

股票代號：5364

年報查網：<http://mops.twse.com.tw>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本公司網站：<http://www.lealeahotel.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何宜靜

職稱：會計經理

聯絡電話：(02) 2567-5005

電子郵件：vp@lealeahotel.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文志

職稱：財務副理

聯絡電話：(02) 2567-5005

電子郵件：kenliu@lealeahote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10459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電話：(02) 2567-5005

分公司：55546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秀街7號

電話：(02) 2567-5005

分公司：55546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秀街71號

電話：(02) 2567-5005

分公司：97052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33號

電話：(02) 2567-500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電話：(02) 2327-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會計師、曾國禔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ealeahotel.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2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 姓名及取得情形	48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2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3
二、財務績效.....	174
三、現金流量.....	1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1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6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 大差異之說明.....	18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1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107年台灣整個觀光旅遊業仍然辛苦，全年來台的人數稍有成長，達1,106萬6,707人次，增加32萬7,106人次，年增率3.05%。根據交通部指出，107年度來台人數結構中，日本市場成長3.70%、港澳市場負成長2.27%、韓國市場負成長3.34%、中國大陸市場負成長1.35%、歐洲市場成長6.06%、新加坡市場成長0.39%、馬來西亞市場負成長0.36%、泰國市場成長9.39%。雖然總體來台人數成長，然主要區域均衰退，且107年以觀光目的的入境人數為7,594,251人次，比106年的7,648,509人次少54,258人次，負成長0.71%，必須多觀察。

另台灣出境旅客成長更多，依觀光局統計資料，近兩年觀光外匯收入與支出差距從-351億擴大到-1,728億，如何提升台灣觀光競爭力，是大家要面對的問題。

市場回顧

旅遊市場遊客來源的變化確實對於國內旅館業界產生了極大的衝擊，加上公教年金新制7月上路，軍公教是國民旅遊的主力，月退俸縮水導致減少觀光休閒支出，整體影響較大。

旅館經營困難時有所聞，考驗了旅館業界的應變能力。從上市櫃同業的年度營收可見，營收年減達10%以上的有4家：遠雄悅來年減17.35%、富驛年減15.94%、華園年減14.07%、凱撒年減12.45%。

但這同時也有應對市場變化較為恰當的旅館同業，營收年增達10%以上的有3家：老爺知本年增11.95%、雲品年增11.74%、力麗觀光年增10.05%。

力麗觀光在面臨此產業轉型的時刻，亦努力對市場變化做出因應，調整集團內各營業點目標消費群，因此在市場變化當中仍取得年營收成長。

雖然自107年力麗觀光積極投入市場轉型，以及投資教育部所屬高雄哲園會館的資本支出所影響，稅後淨利負數，為市場轉變，投入新目標市場成本提高所受衝擊，未來營收將增加，費用將逐年降低。

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01,179仟元，較106年度455,416仟元，增加10.0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4,492仟元，比106年度增加虧損46.80%；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45元，較前一年度-1.67元元，增加虧損0.78元。

本年度將原本小型的高雄久居棧換點經營為規模較大的教育部學產基金高雄哲園會館整體折舊攤提，故資產略為減少。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997,182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新台幣733,990仟元，佔總資產73.61%；淨值總額新台幣222,854仟元，佔總資產22.35%。

多元品牌、深耕市場

108年力麗觀光將持續整合各品牌，以豐富深度的生態旅遊、度假休閒、商旅等旅店等為主要發展方向，目前自有經營管理的品牌有4個：商務觀光兼具的「力麗哲園」、休閒度假的「力麗儷山林」、深度生態旅遊的「力麗馬告生態園區」、與教育部合作的「哲園學產文教會館」等，與提升星級觀光旅館的管顧能力，持續深耕自創品牌旅館市場。

連鎖成型、持續拓點

力麗觀光在全台共有台北館(租賃管理)、花蓮館(租賃管理)、日潭館(自有管理)、月潭館(自有管理)、日月潭館(契約管理)、墾丁館(契約管理)、棲蘭山莊(租賃管理)、明池山莊(租賃管理)、神木園(租賃管理)、高雄學產文教會館(租賃管理)等11個營運據點。另外力麗觀光並以開發及管理顧問模式導入宜蘭員山「威斯汀」品牌。

107年力麗觀光完成高雄營業據點的轉型，從原本高雄久居棧47間的營業規模整合成高雄學產文教會館116間的營業規模，整體營業規模更加成長，穩健立足南臺灣。年間也強化與提升飯店服務品質，導入「美國飯店業協會(AH&LA)」服務課程認證，積極內部人員教育訓練，成為全台首家與AH&LA合作的連鎖飯店集團；馬告生態園區(棲蘭山莊、明池山莊、神木園)更獲得AH&LA頒發CGSP(專業顧客服務國際認證課程)產權註冊之殊榮。棲蘭山莊、明池山莊均於年內完成星級評鑑，是台灣第一、二間通過三星級評鑑的山莊。

108年國內本土連鎖品牌經營模式主要仍以自營或承租經營為主，並首度以業務連繫連鎖(voluntary)的方式發展策略夥伴，本公司已陸續在台中、嘉義、台東及澎湖等尚未設營業據點的縣市，以業務連繫方式拓點；並參與烏石港及日月潭兩個大型休閒產業開發案的規劃、興建、籌備及營運。海外拓點也積極推動，期待短期內可由本土連鎖旅館品牌邁向國際連鎖之列。

產業轉型、提升獲利

鑒於團體旅遊的減少，自由行的增加已成旅遊市場趨勢，力麗觀光早於105年布局轉型發展多元旅宿品牌，對於自由行這一個領域相當重視。近期本公司仍提高散客及自由行的比重，持續開發新據點，深耕經營年輕族群、背包客市場。

另外由於日月潭的「力麗儷山林」與宜蘭的「力麗馬告生態園區」經營有成，國民旅遊於整體營收占比逐漸提高，108年將持續維持與開發台灣山岳之美，結合原住民文化與山林資源，提供國人耳目一新的山岳休閒服務。

力麗觀光各營業據點特色鮮明，108年持續提升推廣，可望在多元市場中獲得消費者青睞。與投資食品品牌「老媽拌麵」，併於旅宿共同推廣，以優勢產品涉入零售業。

搭配政策、拓展通路

107年力麗觀光積極發展及強化銷售通路。對於國外通路的拓展，先後參加了新加坡旅展、上海旅展與東京旅展。對於韓國、越南、泰國及東南亞等新興來台團體旅客市場，本公司已與旅遊業界先進如旅行社、遊覽車公司、精品購物公司共同努力，共享資源。

日本來台市場本公司已經營多年，將持續維護與開發。年內力麗觀光並多次派遣高階幹部前往日本進行商務接洽，與不少大型商社均已建立良好的交流管道。108年將延續過去的耕耘成果，掌握市場變化，持續提高國際通路的收益。

年間力麗觀光強化了官方網站的使用率以及國內外訂房網站的合作。並完成了會員制度的建制，目前已有一萬多位會員，對於廣大國民旅遊散客愛用消費者的服務能夠更趨完善，未來會員系統更將推向國際旅客，成為品牌中、長期戰略發展的重要支持因素。

107年力麗觀光成立天鷹旅行社，主要業務目標在連鎖旅館間的產品串接，各營業據點將由點的服務擴大到面的服務，未來旅宿網路可涵蓋北、中、南、東甚至於生態深度教育線。

健全內部、物盡其用

隨著營業規模擴大所需，力麗觀光於107年加強內控效率，尤其具體的3月大盤點作業；強化「請、採、驗」及「進、銷、存」系統，有效控制了各項資材的進料及耗損，使得營業成本及費用更加合理。108年將再持續優化，讓各營業點得以「物盡其用」。

加強管理、服務升級

力麗觀光敬邀國內學者的協助，完成了標準作業流程(SOP)的編製，使得現場服務得以標準化，107年落實於各營業據點的教育訓練並且持續考核，有效的拉抬整體的服務水準。

自106年推出「儲備幹部制度」，定期邀請業界專業講師舉辦教育訓練，提高人才的服務品質，以達「人盡其才」的目標。首屆儲備幹部業已於106及107年之間完成訓練並分發至各營業據點。108年的儲備幹部訓練更將結合「美國飯店業協會(AH&LA)」服務課程認證，課程更加優質與專業，也提高幹部的受訓意願。

108年力麗觀光仍會藉由教育訓練和人才培養，繼續提供高品質與服務的旅宿。並提升各館特色，透過海內外文宣及活動推廣，加深產品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79年

- 1月成立“梅捷”公司，資本額10,000,000元，主要以買賣電腦及相關零組件為主。
- 3月松捷增資至23,200,000元。
- 9月松捷再增資至50,000,000元。

民國84年

- 4月梅捷現金增資至60,000,000元。
- 8月現金增資至110,000,000元。

民國85年

- 11月現金增資至190,095,000元。
- 12月通過英國BSI ISO-9002品質認證。

民國86年

- 5月辦理公開發行。
- 5月辦理盈餘轉增資76,038,000元、現金增資83,867,000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50,000,000元。

民國87年

- 4月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197,539,510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47,539,510元。
- 12月股票上櫃。

民國88年

- 3月通過英國BSI ISO-9001品質認證。
- 2月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增至747,739,510元。
- 6月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22,916,530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76,704,810元。

民國90年

- 6月股東會通過，修改額定股本至2,500,000,000元。
- 7月於全球同步推出Dragon系列的第一張主機板K7V Dragon。

民國92年

- 3月通過SGS公司 ISO9001：2000品質認證，為本公司產品高品質之保證。

民國93年

- 6月股東會通過，修改額定股本至4,500,000,000元。
- 9月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新股面額39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1,366,704,810元。
- 11月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更名『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月證期局核准辦理減資390,681,920元，實收資本額為976,022,890元。

民國94年

- 3月取得LOYAL LEGEND LIMITED之100% 股權，於同月辦理簡易合併。
- 5月投資Megato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設立於Samoa。
- 5月由Megato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轉投資Megatea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設立於Mauritius。
- 5月間接投資翊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7月辦理私募發行新股面額43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1,406,022,890元。

民國96年

- 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72,150,050元，實收資本額為1,478,172,940元。

民國97年

- 1月董事會決議投資Wonten (H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設立於香港。
- 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247,937,500元，實收資本額為1,890,538,410元。

民國98年

- 8月成立綠能事業部，跨足能源事業。
- 8月投資Wonten (Canada) Technology Co.,Ltd.，設立於加拿大。
- 8月投資Efuel Power Technology Inc.，設立於美國。

民國99年

- 2月ECB轉換股本79,706,210元，實收資本額為1,970,244,620元。
- 4月ECB轉換股本147,246,840元，實收資本額為2,117,491,460元。
- 8月ECB轉換股本419,500元，實收資本額為2,117,910,960元。

民國100年

- 12月處分轉投資翊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101年

- 3月與優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權合約，發展生醫產業。
- 4月辦理庫股票註銷7,622,000股消除股本76,22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2,041,690,960元。
- 7月更名為易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

- 6月、8月補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引進專業團隊發展一般飯店旅館事業。
- 8月提出「健全營運計畫」以一般飯店旅館為主要經營策略。
- 8月申請公司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9月取得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100%股權。
- 12月設立日潭館分公司拓展旅館業務。
- 12月申請減資減少股本台幣1,990,691,560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999,400元整。

民國103年

- 1月辦理102年度第1次私募普通股5,000,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100,999,400元。
- 1月於日月潭地區拓點，由日潭館分公司專責經營「力麗哲園飯店日潭館」旅館業務。

- 4月於花蓮地區拓點，設立力麗哲園花蓮分公司，專責經營「力麗哲園飯店－花蓮」旅館業務。
- 9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Lealea Hotel Holding Ltd」取得100%股權。
- 10月孫公司「Lealea Hotel Holding Ltd.」於大陸杭州地區投資「杭州湖邊邨精品酒店」51%股權，取得控制權。

民國104年

- 2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宜蘭地區投資設立特許孫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取得明池山莊暨森林遊樂區、棲蘭山莊暨森林遊樂區、神木園區之特許經營權。
- 4月於台北地區拓點，設立久居棧分公司，專責經營「台北久居棧旅店」旅館業務。
- 4月公司營業地址遷至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 4月召開股東常會，通過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月向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力麗哲園」品牌及商標。
- 11月設立「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月潭館分公司」，專責經營「力麗哲園飯店－月潭館」旅館業務。

民國105年

- 1月由管理股票變更為一般櫃檯買賣股票，恢復為一般交易類股。
- 8月辦理現金增資4,000,000股，新台幣40,000,000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0,999,400元。
- 12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處分「Lealea Hotel Holding Ltd」100%股權。

民國106年

- 3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0,000,000元整，取得90%股權。
- 8月子公司「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與教育部簽訂「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營運暨移轉促參案」合約。
- 9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力麗哲園月潭館全棟之土地及建物作為飯店經營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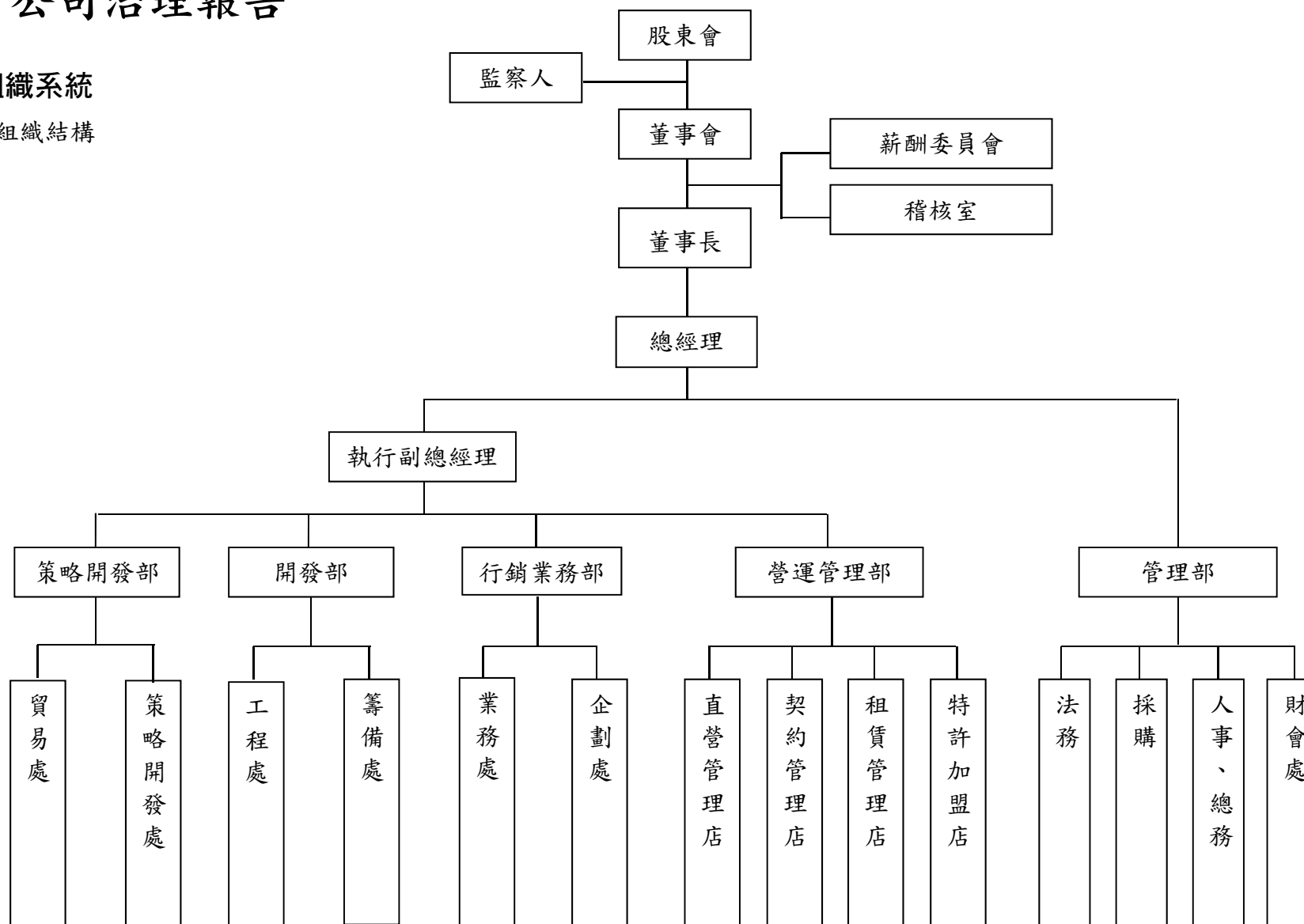
民國107年

- 3月投資天鷹旅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00%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 事 長 室	協助董事長推行與規劃各項業務並執行各項工作內容及績效。
稽 核 室	負責檢查公司是否違反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之情事，並建立完善稽核計畫與建議各部門改善報告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總 經 理 室	協助總經理推行與規劃各項業務並執行各項工作內容及績效。
執行副總經理	1. 負責行銷業務、開發籌備、行銷企劃及營運管理之策略規劃。 2. 各項整合、執行與績效督導。 3. 協助總經理推動各項業務及交辦工作。 4. 執行總經理政策及協調管理部各項行政作業。
營 運 管 理 部	針對各營業據點的現場營運進行管理：直營連鎖、租賃連鎖、契約管理、特許加盟等連鎖型態，均統籌進行管理、訓練及查核。
行 銷 業 務 部	1. 公司形象、廣宣及對外關係作業；各種銷售通路之維護與推廣。 2. 各項產品行銷企劃、套裝活動整合規劃；年度價格策略之訂定。 3. 年度廣告宣傳之計畫與執行、績效整合。 4. 公司對外網站網頁設計及規劃。 5. 設計公司文宣及督導各項活動績效。 6. 年度銷售活動之計畫與執行。 7. 訂房中心之營運及維護。
開 發 部	1. 各項營業展店工作之計畫與執行：新點之開發、可行性之評估、營業財務之試算、工程設計需求的提出、開幕營業資材請購、營業執照申請等。 2. 營業點之規劃設計檢討：土建、泥作、裝修、機電、弱電等。 3. 建設期間：進行現場溝通、完工進行、驗收計價。
策 略 開 發 部	1. 開發國外飯店以及與國內集團未設有飯店之縣、市同等級飯店合作加盟。 2. 開發觀光事業相關產業。 3. 開發銀髮樂齡及長照相關產業合作。 4. 開發飯店和其他不同領域產業及公司合作與投資。 5. 開發以物聯網方式結合其他產業合作。
管 理 部	財會處：公司資金的運用及掌握，公司長、短期投資的規劃，銀行帳務往來作業、零用金出納、負責應收帳款處理、各項財務報表製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人事總務：人員招募任用、薪資發放、人事行政法規實施作業、協助審定公司組織及各項制度，完善管理細則。掌管總務、固定資產之規劃與管理作業。 採 購：各項採購事宜。 法 務：法務案件處理、編製公司各項規章、辦法、對外法律訴訟案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8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宗易 (註1)	男	107.06.17	3年	105.10.20	0	0%	0	0%	0	0%	0	0%	力麗集團總裁特別助理／行政處經理 力麗集團建設事業／貿易事業董事長特別助理 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私立遠雄海洋動物園董事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董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董事 遠雄海洋公園(股)公司董事 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遠雄美食事業(股)公司董事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董事 麗景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經營管理碩士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力麗明池(股)公司董事長 哲園會館(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私立遠雄海洋動物園董事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董事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董事 緒英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淑珍	女	107.06.17	3年	101.10.31	225,000	2.228%	225,000	1.596%	0	0%	0	0%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美國耶魯大學公共衛生學碩士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儼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力鶴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鶴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儼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力麗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劉文良	配偶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郭濟綱	男	107.06.17	3年	106.6.14	0	0%	0	0%	0	0%	0	0%	力麒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飯店管理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董事 鶴京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郭濟安	兄弟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郭濟安 (註2)	男	107.6.17	3年	107.6.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Fort Hays州立大學企管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 鶴京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麗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鶴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郭濟綱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弘祥投資(股)公司(註3)	-	107.6.17	3年	101.10.31	1,240,522	12.282%	1,633,561	11.586%	0	0%	0	0%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王鴻垣(註3)	男	107.6.17	3年	104.11.17	0	0%	0	0%	0	0%	0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法金業務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金業務經理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金融組 私立文化大學中美關係碩士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玉坤(註6)	男	104.4.20	3年	104.4.20	0	0%	0	0%	0	0%	0	0%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BA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福榮	男	104.4.20	3年	104.4.20	0	0%	0	0%	0	0%	0	0%	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土地銀行信託部經理 土地銀行國外部經理 土地銀行分行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萬發	男	104.4.20	3年	104.4.20	0	0%	0	0%	0	0%	0	0%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協理 土地銀行稽核處 專門委員 土地銀行業務部經理 土地銀行分行經理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管所企管組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劉文良 (註4)	男	107.6.17	3年	101.10.31	0	0%	0	0%	0	0%	0	0%	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董事 美國耶魯大學 公共衛生學博士	力麗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郭淑珍	配偶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楊豪軒	男	107.6.17	3年	101.10.31	15,000	0.149%	15,000	0.106%	0	0%	0	0%	力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力穩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力麗酒店(股)公司董事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監察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工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系 監察人	力強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力穩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麗酒店(股)公司董事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監察人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山林紡企業 (股)公司 (註5)	-	107.6.17	3年	107.6.17	306,093	2.171%	306,093	2.171%	0	0%	0	0%	-	-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曹晉榮 (註5)	男	107.6.17	3年	107.6.17	0	0%	0	0%	0	0%	0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資深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洪堯欽 (註6)	男	104.4.20	3年	101.10.31	150,000	1.485%	150,000	1.064%	0	0%	0	0%	執業律師 國立台北大學 法律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研究所碩士	弘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 師	無	無	無

註1：蔡宗易於107年6月17日改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2：郭濟安於107年6月17日改選新任本公司董事。

註3：弘祥投資(股)公司於107年6月17日改選連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並於107年6月17日指派代表人王鴻源。

註4：劉文良於107年6月17日改選連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5：山林紡企業(股)公司於107年6月17日改選新任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並於107年6月17日指派代表人曹晉榮。

註6：陳玉坤董事及洪堯欽監察人任期屆滿解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主要股東

108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93%
	郭銓慶	24.63%
	郭紹儀	20.39%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43%
	楊瓊茹	27.3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19日

法人名稱 (註3)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4)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89%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89%
	郭銓慶	12.11%
	楊瓊茹	12.11%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瓊茹	53.24%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23%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3%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4%

註3：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4：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108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蔡宗易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董事：郭淑珍				V									V	V	無
董事：郭濟綱				V			V				V		V	V	無
董事：郭濟安				V			V				V		V	V	無
董事：王鴻垣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吳福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陳萬發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監察人：劉文良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監察人：楊豪軒				V			V	V		V		V	V	V	無
監察人：曹晋榮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易 (註1)	男	108.03.22	0	0%	0	0%	0	0%	力麗集團總裁特別助理／行政處經理 力麗集團建設事業／貿易事業董事長特別助理 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私立遠雄海洋動物園董事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董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董事 遠雄海洋公園(股)公司董事 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遠雄美食事業(股)公司董事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董事 麗景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經營管理碩士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力麗明池(股)公司董事長 哲園會館(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私立遠雄海洋動物園董事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董事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董事 緒英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喬濱 (註1)	男	104.04.20	15,000	0.11%	174	0.00%	0	0%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力麗酒店(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力麗酒店(股)公司酒店事業部營運經理 儼山林國際會館(股)公司經理 儼山林開發(股)公司經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休閒管理所碩士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董事 力麗明池(股)公司董事 哲園會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 奇 儒 (註2)	男	107.01.01	0	0%	0	0%	0	0%	力麗酒店(股)公司行銷業務部 副總經理 台灣富驛酒店(股)公司 行銷業 務部副總經理 劍湖山王子飯店 行銷業務部 協理 政治大學會展碩士學分班 東京商科學院經營策略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副理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蔡 瀟 儀	女	106.06.16	0	0%	0	0%	0	0%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會計副理 力麗酒店(股)公司會計主任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副理 ／財務主管	中 華 民 國	劉 文 志	男	106.06.16	0	0%	0	0%	0	0%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財務副理 皇家季節酒店財務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註1：蔡宗易於108年03月22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林喬濱總經理於108年03月22日解任。

註2：李奇儒副總經理於107年12月26日解任。

-18-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 酬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 事 長	蔡宗易 (註12)	3,909	3,909	0	0	0	0	0	0	(11.33%)	(11.33%)	0	0	0	0	0	0	0	0	(11.33%)	(11.33%)	無
董 事	郭淑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郭濟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郭濟安 (註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弘祥投資(股)公司 (註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王鴻垣 (註14)	60	60	0	0	0	0	0	0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董 事	陳玉坤 (註15)	72	72	0	0	0	0	0	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獨董	吳福榮	144	144	0	0	0	0	0	0	(0.42%)	(0.42%)	0	0	0	0	0	0	0	0	(0.42%)	(0.42%)	無
獨董	陳萬發	144	144	0	0	0	0	0	0	(0.42%)	(0.42%)	0	0	0	0	0	0	0	0	(0.42%)	(0.42%)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2,000,000元	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陳玉坤、弘祥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王鴻垣、吳福榮、陳萬發	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陳玉坤、弘祥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王鴻垣、吳福榮、陳萬發	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陳玉坤、弘祥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王鴻垣、吳福榮、陳萬發	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陳玉坤、弘祥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王鴻垣、吳福榮、陳萬發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蔡宗易	蔡宗易	蔡宗易	蔡宗易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	-	-	-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	-	-	-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	-	-	-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	-	-	-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2：蔡宗易於107年6月17日改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13：郭濟安於107年6月17日改選新任本公司董事。

註14：弘祥投資(股)限公司於107年6月17日改選連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並於107年6月17日指派代表人王鴻源。

註15：陳玉坤董事任期屆滿解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註9)
		報 酬 (A) (註2)		酬 勞 (B) (註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劉文良	144	144	0	0	0	0	(0.42%)	(0.42%)	無
監察人	楊豪軒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山林紡企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曹晋榮	60	60	0	0	0	0	(0.17%)	(0.17%)	無
監察人	洪堯欽 (註10)	72	72	0	0	0	0	(0.21%)	(0.2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D
低於2,000,000元	劉文良、楊豪軒、洪堯欽、山林紡企業(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曹晉榮	劉文良、楊豪軒、洪堯欽、山林紡企業(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曹晉榮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	-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	-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	-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	-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	-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4人	4人

註 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2. 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4. 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6. 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D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10. 洪堯欽監察人任期屆滿解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喬濱	1,599	1,599	95	95	192	192	0	0	0	0	(5.47%)	(5.47%)	無
副總經理	李奇儒	1,162	1,162	70	70	0	0	0	0	0	0	(3.57%)	(3.57%)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退職退休金全數皆為提列提撥數，提列提撥數為新台幣165仟元，實際支付數為新台幣0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林喬濱、李奇儒	林喬濱、李奇儒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8年3月22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註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 經 理	林喬濱	無分配員工酬勞			
	會計主管	蔡靜儀				
	財務主管	劉文志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年度 身份	107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2.55%)	(12.55%)	(20.88%)	(20.88%)
監 察 人	(0.80%)	(0.80%)	(1.23%)	(1.23%)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9.04%)	(9.04%)	(8.23%)	(8.23%)

本公司發放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係依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薪工循環辦法執行，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決議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蔡宗易	12	0	100.00%	
董 事	郭淑珍	11	0	91.67%	
董 事	郭濟綱	10	0	83.33%	
董 事	郭濟安	4	0	50.00%	107.06.12 改選新任
董 事	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鴻垣	10	0	83.33%	
獨 立 董 事	吳福榮	11	0	91.67%	
獨 立 董 事	陳萬發	11	1	91.67%	
監 察 人	劉文良	7	0	58.33%	
監 察 人	楊豪軒	10	0	83.33%	
監 察 人	山林紡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曹晉榮	7	0	87.50%	107.06.12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 事 會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第 11 屆	第三十三次	107.01.25	本公司經理人106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同意	不適用
	第三十四次	107.03.23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同意	不適用
第 12 屆	第三次	107.11.1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同意	不適用
	第五次	108.01.25	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同意	不適用
	第六次	108.03.22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本公司總經理人與發言人異動案。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陳萬發	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案。	本案當事人	無異議照案通過。
蔡宗易	本公司總經理與發言人異動案。	本案當事人	無異議照案通過。
郭濟綱	分公司廢止案。	本案當事人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一）本公司除設立監察人3席，另設獨立董事2席，其獨立董事除於客觀公正之立場於董事會直接監督公司之重大營運計畫外，並可於公司決定策略時，運用其經驗及知識提出建議。

（二）另有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議。

（四）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訊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予投資大眾。

註1：蔡宗易於107年6月17日改選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2：郭濟綱於107年6月17日改選新任本公司董事。

註3：弘祥投資(股)限公司於107年6月17日改選連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並於107年6月17日指派代表人王鴻源。

註4：劉文良於107年6月17日改選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5：山林紡企業(股)公司於107年6月17日改選新任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並於107年6月17日指派代表人曹晉榮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 察 人	劉文良	7	58.33%	
監 察 人	楊豪軒	10	83.33%	
監 察 人	山林紡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曹晉榮	7	87.50%	107.06.12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直接溝通。

2. 監察人參與本公司股東會，直接與股東溝通報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次月向監察人提交稽核彙總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依規定定期做「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將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面對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相關內容研議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已訂定相關程序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項，目前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目前可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目前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八席，其中獨立董事已於104年4月20日股東會選任二席獨立董事，組織成員已趨更多元；並定期參加本公司董事會並參與重大決議事項討論。 (二)目前暫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劃，日後將視實際需要斟酌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將研議訂定明確評估方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已由管理部兼職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相關回應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網站設立專人負責維護，資料異動隨時更新，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由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設有專責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於各網站更新各項財務、業務重要資訊，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情形： （一）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提早於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 （二）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本公司於107年股東常會之議事錄中揭露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名單。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福榮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陳萬發			√	√	√	√	√	√	√	√	√	0	無
其他	許長流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8月10日至110年6月11日，107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 註
召集人	吳福榮	4	0	100%	-
委 員	陳萬發	4	0	100%	-
委 員	許長流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一)本公司已於104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定期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本公司定期進行教育訓練課程。 (三)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但公司各部門從自身做起，無論在環保或人道救濟上皆不遺餘力。 (四)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設立員工獎勵及懲戒制度，每半年由部門主管定期評估員工績效考核。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	√	(一)公司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 (二)公司雖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但公司在主要原物料之使用上，於生產時禁用指令中規範之有害物質，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三)公司鼓勵員工上、下班及外出洽公儘量搭乘大眾捷運交通工具，另外上下樓層儘量多使用樓梯少使用電梯，以響應環保、節能減碳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依據勞基法訂定公司人事制度規章，員工薪資等各項權益及義務，並設有各項獎懲制度及執行政序，且均依照本公司制度規章及內控制度管理法落實執行。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制定職工福利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公司各部門主管及人事部均為申訴及溝通管道，會在第一時間處理員工所反應事項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完全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營運變動？	√		(四)公司員工有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之各項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因本公司為旅館服務業性質，對員工職涯發展、升遷及培訓一向有制度及規劃。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嚴禁員工對消費者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違法行為，並重視每一位消費者的意見。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因本公司為旅館服務業性質，特別重視品牌商譽，有關行銷之告知事項，均依照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註2)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有鑒於相關負面案例頻傳，本公司與同業已建立密切聯繫之照會管道，將特別留意各供應商是否有不良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對供應商合約均會注意加入違約賠償及解約項目，如因供應商未明確告知違法使用添加物且參雜法律禁止使用之任何成分，即屬於侵權行為，本公司將依法請求賠償損失，並將依法律規定解除契約不再合作。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設置於公司網站(www.lealeahotel.com.tw)，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所有供應商簽署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二)本公司隨時可以接受檢舉與申訴相關作業之運作。 (三)公司於制度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一)本公司與同業已建立密切聯繫之照會管道，將特別留意各供應商是否有不良紀錄，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為合作之基本要件。 (二)稽核單位為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之單位，並列席董事會，瞭解決策過程，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方針。 (三)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員工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於例行月會中均會保留時間以案例式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已於相關規章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二)本公司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三)本公司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www.lealeahotel.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即時揭露予投資大眾。

2.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易



總經理：林喬濱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06.12	股東會	1. 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4. 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已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2. 已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3. 已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4. 已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5. 已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108年5月17日

日期	類別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7.01.2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6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3. 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107.03.2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 通過與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短期借款融資案續約案。 6. 通過投資成立旅行社案。 7. 通過本公司第十二屆(含獨立董事)暨監察人選舉案。 8. 通過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9. 通過提請107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07.04.27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2. 通過本公司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通過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短期借款融資續約案。 5. 通過增訂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07.05.1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7年第1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107.06.12	董事會 (臨時)	1. 通過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107.08.10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7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3. 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短期借款續約案。 4. 通過兆豐銀行大安分行短期借款續約及增貸案。

日期	類別	董 事 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7.11.1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運計畫。 2. 通過本公司107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07.12.26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及所屬各非公開發行子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通過擬向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辦理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 3. 通過擬向遠東銀行辦理短期綜合額度續約案。 4. 通過本公司組織結構圖修訂案。
108.01.2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2. 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108.03.2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通過依法提出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為出具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1. 通過本公司組織結構圖修訂案。 12.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與發言人異動案。 13. 通過訂定108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08.04.2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2. 通過分公司廢止案。 3.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08.05.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8年第1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融資續約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中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年5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 經 理	林 喬 濱	104.04.20	108.03.22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1. 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曾國揚	107.01.01~107.12.31	營運需要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	V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	V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2.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4月1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蔡宗易 (註1)	0	0	0	0
董事	郭淑珍	0	0	0	0
董事	郭濟綱	0	0	0	0
董事	郭濟安 (註2)	0	0	0	0
董事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3)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鴻垣 (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福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萬發	0	0	0	0
監察人	劉文良 (註4)	0	0	0	0
監察人	楊豪軒	0	0	0	0
監察人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5)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曹晉榮	0	0	0	0
總經理	蔡宗易 (註1)	0	0	0	0
	林喬濱 (註1)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奇儒 (註6)	0	0	0	0
會計主管	蔡靜儀	0	0	0	0
財務主管	劉文志	0	0	0	0
10%大股東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0%大股東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蔡宗易於107年6月17日改選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且於108年3月22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林喬濱總經理於108年3月22日解任。

註2：郭濟安於107年6月17日改選新任本公司董事。

註3：弘祥投資(股)限公司於107年6月17日改選連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並於107年6月17日指派代表人王鴻源。

註4：劉文良於107年6月17日改選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5：山林紡企業(股)公司於107年6月17日改選新任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並於107年6月17日指派代表人曹晉榮。

註6：李奇儒副總經理於107年12月26日解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4月19日

姓 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44,041	12.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關係人	無
代表人：郭淑珍	225,000	1.60%	0	0%	0	0%	力鶴投資	董事長相同	無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3,561	11.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關係人	無
代表人：郭濟安	0	0%	0	0%	0	0%	郭濟綱	兄弟	無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7,189	7.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關係人	無
代表人：郭淑珍	225,000	1.60%	0	0%	0	0%	力麒建設	董事長相同	無
楊三農	893,193	6.33%	893,193	6.33%	-	-	張良貴	配偶	無
張良貴	893,193	6.33%	893,193	6.33%	-	-	楊三農	配偶	無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7,448	5.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關係人	無
代表人：郭濟安	0	0%	0	0%	0	0%	郭濟綱	兄弟	無
晟暉投資有限公司	341,000	2.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代表人：許仲宇	140,000	0.99%	-	-	-	-	-	-	無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093	2.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關係人	無
代表人：郭濟綱	0	0%	0	0%	0	0%	郭濟安	兄弟	無
許深造	300,531	2.13%	-	-	-	-	-	-	無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6,367	1.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關係人	無
代表人：楊豪軒	15,000	0.11%	0	0%	0	0%	無	無	無
裴慧娟	251,000	1.78%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前十名股東名單中屬法人共6家均互為關係人。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0%	-	-	17,000,000	100.00%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	-	4,080,000	51.00%	4,080,000	51.00%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0	90.00%	1,800,000	90.00%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	-	2,940,000	98.00%	2,940,000	98.00%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7,153	36.00%	-	-	257,153	36.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 他
79/01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原投資金額	—	—
84/05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增 5,000,000股	—	—
84/10	10	11,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0	現增 5,000,000股	—	—
85/12	10	19,009,500	190,095,000	19,009,500	190,095,000	現增 4,000,000股 盈轉 4,009,500股	—	—
86/08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增 8,386,700股 盈轉 7,603,800股	—	86.05.08 (86)台財証 (一)第35627號函
87/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753,951	547,539,510	資轉 3,500,000股 盈轉 16,253,951股	—	87.04.24 (87)台財証 (一)第35254號函
88/03	45	100,000,000	1,000,000,000	74,753,951	747,539,510	現增20,000,000股	—	87.04.24 (87)台財証 (一)第35254號函
88/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資轉 3,737,697股 盈轉 19,178,833股	—	88.01.25 (88)台財証 (一)第108374號函
89/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	—	88.06.29 (88)台財証 (一)第58936號函
90/06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	—	—
93/06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	—	—
93/09	2.99	450,000,000	4,500,000,000	136,670,481	1,366,704,810	私募39,000,000股	—	93.10.12經授商字 09301195510號函
93/1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97,602,289	976,022,890	減資39,068,192股	—	93.12.27金管證一字 第0930158549號函
94/08	5.2	450,000,000	4,500,000,000	140,602,289	1,406,022,890	私募43,000,000股	—	94.08.04經授商字 09401149790號函
96/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47,817,294	72,150,050	盈轉 7,215,005股	—	96.08.27經授商字 09601207540號函
96/1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55,781,131	1,557,811,3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7,963,837股	—	96.11.05經授商字 09601268570號函
97/0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55,842,388	1,558,423,88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61,257股	—	97.01.28經授商字 09701020130號函
97/05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62,548,016	1,625,480,1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6,705,628股	—	97.05.15經授商字 09701114410號函
97/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64,260,091	1,642,600,9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1,712,075股	—	97.08.11經授商字 09701200000號函
97/09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89,053,841	1,890,538,410	盈轉24,793,750股	—	96.09.10經授商字 09701232750號函
99/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97,024,462	1,970,244,62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7,970,621股	—	99.02.22經授商字 09901033690號函
99/04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11,749,146	2,117,491,4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14,724,684股	—	99.04.21經授商字 09901078190號函
99/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11,791,096	2,117,910,9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41,950股	—	99.08.18經授商字 09901186780號函
101/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04,169,096	2,041,690,960	註銷庫藏股票 7,622,000股	—	101.3.30經授商字 10101055460號函
102/10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5,099,940	50,999,400	減資199,069,156股	—	102.10.09金管證發字 第1020039982號函
103/0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0,099,940	100,999,400	私募 5,000,000股	—	103.02.17府產業商字 第10381057500號函
105/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4,099,940	140,999,400	現增 4,000,000股	—	105.08.18府產業商字 第10591297200號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099,940	435,900,060	450,000,000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1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 數	—	1	31	9,173	6	9,211
持 有 股 數	—	140	6,988,780	7,094,431	16,589	14,099,940
持 股 比 例	—	0.00	49.57	50.31	0.1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1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620	798,657	5.66%
1,000 至 5,000	446	886,084	6.28%
5,001 至 10,000	53	375,527	2.66%
10,001 至 15,000	27	339,465	2.41%
15,001 至 20,000	10	173,912	1.23%
20,001 至 30,000	16	404,028	2.87%
30,001 至 40,000	3	109,893	0.78%
40,001 至 50,000	5	225,540	1.60%
50,001 至 100,000	10	709,529	5.03%
100,001 至 200,000	9	1,378,689	9.78%
200,001 至 400,000	6	1,679,991	11.91%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1	747,448	5.3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86,386	12.67%
1,000,001 以上	3	4,484,791	31.82%
合 計	9,211	14,099,940	100.00%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持股前十名)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44,041	12.37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3,561	11.59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7,189	7.85
楊三農		893,193	6.33
張良貴		893,193	6.33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7,448	5.30
晟暉投資有限公司		341,000	2.42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093	2.17
許深造		300,531	2.13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6,367	1.82
裴慧娟		251,000	1.7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6.05	24.45	20.22
	最 低		20.10	19.15	19.42
	平 均		22.96	21.7	19.9
每股淨值 (註1)	分 派 前		18.74	15.81	15.00
	分 派 後		18.74	註5	註6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4,100	14,100	14,100
	每 股 盈 餘		-1.67	-2.45	-0.8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註6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註6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註6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註6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2)		-13.75	-8.86	註6
	本 利 比(註3)		—	—	註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	註6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107年為稅後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惟股東常會尚未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

註6：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108年度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1及第240條修正，並依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及104.10.15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示，本公司於104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並提報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第16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3)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及第16條之一規定，擬不予分配。本案經108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擬提報108年股東常會承認。

3.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16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7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107年度稅前利益虧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稅前利益虧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7年度未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計新台幣0元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0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數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G801010 倉儲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6.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9.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0. F501030 飲料店業

31. F501060 餐館業
3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 IZ16010 餐具清洗業
37.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8. J701020 遊樂園業
39.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4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41.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4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43. JZ99030 攝影業
44.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4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46.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47.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48. CA01010 鋼鐵冶鍊業。
49.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0.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5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2.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5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54.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55. CA03010 熱處理業。
56.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7.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5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5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379,499	83.33	414,709	82.75	98,768	83.61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9,054	1.99	4,835	0.96	1,200	1.02
旅行社業務收入	—	—	8,381	1.67	1,744	1.48
門票收入	59,865	13.15	58,537	11.68	11,657	9.87
溫泉收入	—	—	3,942	0.79	886	0.75
其他	6,998	1.53	10,775	2.15	3,868	3.27
合計	455,416	100.00	501,179	100.00	118,123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自102年下半年度引進飯店管理人才，提供客戶完善之飯店顧問及契約管理等服務，並於當年度9月1日承租力麗哲園商旅-台北館經營，更陸續積極開發各主要城市及知名旅遊景點為營業據點，以實現本公司「增加營業據點，擴大營運績效，奠定獲利基礎」的目標。

另為擴大服務範疇，於107年4月成立天鷹旅行社，提供客戶整套完整的旅遊服務。

- (1) 客房：提供旅客住宿服務，各館都位於各區的精華地段，交通便捷，提供房客活力特色早餐、免費無線上網、商務中心、自助洗衣、健身房等服務，兼有美麗景觀花園，並以清潔衛生、舒適親切、安全健康為主要訴求。
- (2) 餐廳：從特色早餐、浪漫下午茶、家常料理到宴席大菜；從三五好友到百人團聚，無論餐價高低，均堅持使用優質食材、用心料理，利用全省連鎖飯店的優勢去尋找當地養生食材，並設包廂服務，建立良好口碑。
- (3) 會議：館內設有完整的會議室軟硬體設施，適合公司行號舉行度假會議、社團會議，更是理想的發表會、商務會議、記者招待會或私人社交聚會場所。
- (4) 旅遊諮詢：各館熟悉在地景點資源，皆提供美食、景點地圖與短程旅遊服務行程參考。
- (5) 管理顧問：本公司業已組成專業旅館經營團隊，提供客戶可行性分析顧問、旅館建築設計規劃顧問、旅館開幕前技術服務、旅館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協助客戶參與政府BOT投標顧問及旅館經營管理服務。
- (6) 截至107年底，本公司目前經營10家旅館，詳如下列：

直營連鎖 (company owned)	力麗哲園會館—日月潭館 力麗哲園會館—花蓮館
租賃連鎖 (lease)	力麗哲園商旅—台北館 力麗哲園飯店—花蓮館 力麗久居棧旅店—台北館 力麗久居棧旅店—高雄館 力麗馬告生態園區—明池山莊 力麗馬告生態園區—棲蘭山莊 哲園學產文教會館
管理契約連鎖 (management contract)	力麗儼山林會館—日月潭館 力麗儼山林會館—墾丁館

- (7) 天鷹旅行社：經營之業務含住宿力麗各館規畫、公司旅遊、團體教學、各國文化交流之本國住宿規劃、其他綜合訂房及旅行社得經營業務、客製化小包團海外旅遊、冬夏令營，成人心靈成長營。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未來本集團將以「力麗哲園 LEALEA GARDEN HOTEL」、「力麗久居棧 LEALEA NINE HOTEL」、「力麗儼山林 LEALEA THE RICHFOREST」、「力麗馬告生態園區 LEALEA MAKAU Y ECOLOGICAL PARK」、「哲園學產文教會館」為五大旅館品牌，希望透過不同品牌價值的建立與形象，拓展營運規模，以吸引各層消費客群，提升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與營運績效，進而形成品牌效應，並成為住宿服務品牌領導者之一，達到本集團做為台灣旅館品牌邁入世界旅館品牌先驅的目標，持續規劃設置新營運據點，拓展更廣泛客層。
- (2) 力麗觀光旗下品牌理念識別(Mind Identity)比較如下：

力麗哲園	LEALEA GARDEN HOTEL	商務觀光兼具的「力麗哲園」，設備齊全，房型多元，是商務人士出差旅遊及團體會議的首選。
力麗久居棧	LEALEA NINE HOTEL	背包客旅店「力麗久居棧」，清新溫暖的旅宿風格加上便捷的交通，是背包客駐足的好地方。
力麗儼山林	LEALEA THE RICHFOREST	休閒度假為主的「力麗儼山林」，位於觀光熱門景區，適合家庭親子旅遊、夫妻情侶度假旅行
力麗馬告生態園區	LEALEA MAKAU Y ECOLOGICAL PARK	深度生態旅遊的「力麗馬告生態園區」是亞洲最大的神木聚落，風景明媚，生態豐富，是放鬆悠閒度假必去的景點。
哲園學產文教會館	GARDEN EDUCATION CULTURE HOTEL	與教育部學產基金合作經營的城市型飯店，除提供旅館服務，更延續先人創立學產基金的辦學精神，嘉惠青年學子。

(3) 提高外籍旅客需求的友善服務：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以及台灣外籍旅客來台旅遊增加的趨勢，爭取世界各地客源，108年力麗觀光將投入提升國際人士服務，包含「美國飯店業協會(AH&LA)」服務課程認證，穆斯林接待認證服務等，加強訓練不同國籍旅客的服務需求、客房設備與餐飲的提供。

(4) 增加管理顧問合約：

力麗觀光已擁有非常專業的旅館經營團隊，希望增加與有興趣經營觀光旅館產業業者合作，提供各種設計規劃顧問及旅館營運管理等顧問服務。

(5) 增加產品鏈觸角、策略合作擴大營運構面：

將各館串連與在地景點、觀光工廠合作設計旅遊行程，並在無據點區域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志同道合之飯店合作，增加彼此業務量，創造雙贏結果。

(6) 強化海外事業部，加速海外營運業績：

面對台灣觀光旅遊市場的轉型，力麗觀光放寬視野至全世界，除加速海外新設飯店營運據點，並將於海外設立旅行社分公司，布局更能獲利的營運模式符合更多遊客需求。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經濟市場

108年全球經濟增長將減緩，不確定性高，107年下半年增長減緩跡象已導致經濟體預測下調，國際貨幣基金（IMF）108年4月在《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鑑於主要經濟體弱化的幅度比預期嚴重，新估108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只有3.3%，是近半年來第3度調降經濟預測（分別今年1月的預測下修0.2%，較去年10月預估調降0.4%），109年將小幅上升到3.6%。

全球經濟增長減緩原因是美國和中國貿易戰實行提高關稅措施的影響，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可能超出增長預測已經體現的程度，這仍是經濟前景面臨的一個主要風險。另英國在未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退出歐盟，德國實行新的汽車燃料排放標準，以及日本在第三季遭受幾次自然災害。

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另個原因是，中國經濟減緩幅度比預期更大，對交易夥伴和全球大宗商品價格造成不利影響。金融狀況自去年秋季以來已經緊收，貿易政策不明朗以及對中國經濟前景存在擔憂的一個背景下發生金融市場減弱。

主要經濟體成長率均遭調降，不過IMF認為，若中美貿易談判能獲得重大進展，全球經濟成長今年下半年就可望回溫，109年展望相對比今年更為樂觀。因此維持10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於3.6%不變，其中美國成長率上修0.1個百分點至1.9%，歐元區可達1.5%，日本為0.5%，大陸與印度分達6.1%與7.5%。

(2) 全球主要觀光市場

根據世界觀光組織（UNWTO）「107年跨國旅遊觀光人次」調查顯示，107年國際遊客人數達14億，比前年成長6%，其中以南歐、中東與非洲的國際遊客人數成長最多，經濟成長與科技進步是促進國際遊客人數增長的其中兩個重要因素。

UNWTO 預計，108年將保持增長趨勢，但全球國際旅遊到訪人數的增速會繼續放緩至3~4%。穩定的燃料價格、便捷的航班、新興市場的增長以及更有效方便取得簽證等原因都會推動旅遊人數的增長。但經濟放緩、英國脫歐所帶來的不穩定性，加上貿易關係緊張都會讓潛在遊客和投資者持觀望態度，決策更趨理性。

近年來旅遊業的增長表明，這一行業已成為經濟增長和開發最具影響的驅動力之一。數字化、新商業模式、更經濟的旅行價格、社會變遷等因素會繼續給我們的行業帶來變化，因此若想保持競爭力，就必須適應變遷的大環境。

a. 歐洲

歐洲依然是最受歡迎的國際旅遊目的地，107年共接待了7.13億入境遊客，同期成長6%，主要受到南歐和地中海歐洲成長7%，中歐和東歐6%以及西歐6%，但是北歐國家的人數卻是跟前年持平，世界旅遊組織並指英國脫歐前景不明，阻礙到訪北歐國家的國際遊客人數成長。

b. 亞太

107年亞太地區遊客人數同比增長6%至3.43億人次，與106年保持一致，東南亞的遊客數量成長7%，其次是東北亞6%和南亞5%，大洋洲的成長率為3%。

c. 美洲

美洲的國際到訪遊客人數僅溫和成長3%至2.17億人次，其中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較前一年都下滑了2%，南美遊客人數同比增長4%，北美遊客人數同比增長4%；

d. 其他地區

其他區域像是非洲國際遊客到訪人數約為6,700萬人次，成長7%，創下歷史新高。中東國家的國際遊客到訪人數成長10%，約為6,400萬人次。

(3) 我國觀光市場

107年國外來台旅客首度突破1,100萬人次。為11,066,707人次創歷史新高，比106年成長3.05%。其中「觀光」目的旅客7,594,251人次，負成長0.71%；「業務」目的旅客738,027人次，負成長0.86%。

雖因兩岸關係陸客來台人次大幅下降，比106年中國旅客年減少1.35%，但來台旅客仍以中國旅客最多有2,695,615人次，占全體遊客總數的24.36%。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以日本遊客最多，達1,969,151人次，占來台遊客的17.79%，成長3.70%。其次港澳旅客1,653,654人次，為總數的15.76%，比106年減少2.27%。韓國遊客為1,019,441人次，占所有遊客9.21%，較106年減少3.34%。所以107年來台旅客前4大分別為中國、日本

、港澳、韓國，占所有來台旅客66.31%，韓國旅客在106年成長19.26%在107年卻是負成長3.34%，其中只有日本來台旅客是正成長。

107年南向台灣觀光政策在此仍有表現，雖然陸客來台人次大幅下降，但觀光簽證簡化措施帶動東南亞旅客大幅成長，107年東南亞國家來台旅客共2,430,119人次，成長13.71%，占來台旅客21.96%。尤以菲律賓來台人數419,105成長44.13%最多。

107年來台旅客年增率排名依序是菲律賓(44.13%)、越南(28.03%)、奧地利(17.57%)。

(4) 我國旅館市場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107年觀光旅館客房平均住用率為63.27%，年減1.56%；平均房價3,741元較前年減少28元，負成長0.75%。雖然住用率減少，但觀光旅館去年總營業收入為592.39億元，正成長0.63%，其中客房收入負成長0.58%，餐飲則正成長1.70%，其他收入亦增0.9%。

資料指出去年住客人次總數為1,218萬人次，較106年增0.7%，其中本國籍550萬人次（占45.2%），增1.1%，外國籍則微增0.3%；外國籍旅客中，大陸及港澳和日本籍分居前二位（占比各約為16%），較106年分別減少1.8%和4.9%，其他亞洲地區、北美和歐洲籍則分別增4.7%、13.1%和6.1%。再就住客人數類別來看，個別旅遊有逐年增加趨勢，102年占比54.8%，107年已升至66.7%。

截至107年12月底止，觀光旅館業新增2家及房間數增加369間，另一般旅館業新增93家，房間數增加4,931間，民宿業新增699家，房間數共38,427間，增加3,559間，一般住宿整體供給量增加，影響觀光旅館業之平均住用率及營業收入。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目前全台觀光旅館房間數共29,722房，107年的客房年增率為1.24%，增加速度趨緩，顯示台灣未來旅館供給過剩問題將獲得控制，自108年起全台住房率將明顯回穩。

多數國際知名旅館連鎖品牌均研究發現台灣旅館行業發展前景看好，紛紛投入市場，以全球酒店龍頭萬豪集團為例2016年併購喜達屋集團後，在台版圖大增已有萬豪酒店、萬怡酒店、萬麗酒店、萬楓酒店，以及W飯店、艾美酒店、喜來登飯店、威斯汀酒店、福朋喜來登飯店及雅樂軒等共10個品牌，共16個據點。2019年台灣將再新增台中李方艾美酒店與桃園喜來登飯店。2020年花蓮、台南與高雄都有萬豪旗下酒店品牌開出，未來萬豪國際旗下酒店在台據點將較目前倍增。

IHG品牌洲際酒店集團高雄英迪格及台南皇冠假日酒店相繼開幕後，在台灣市場快速攻城掠地：新竹英迪格、台北金普頓、台北大直英迪格、阿里山英迪格，讓台灣市場受到集團總部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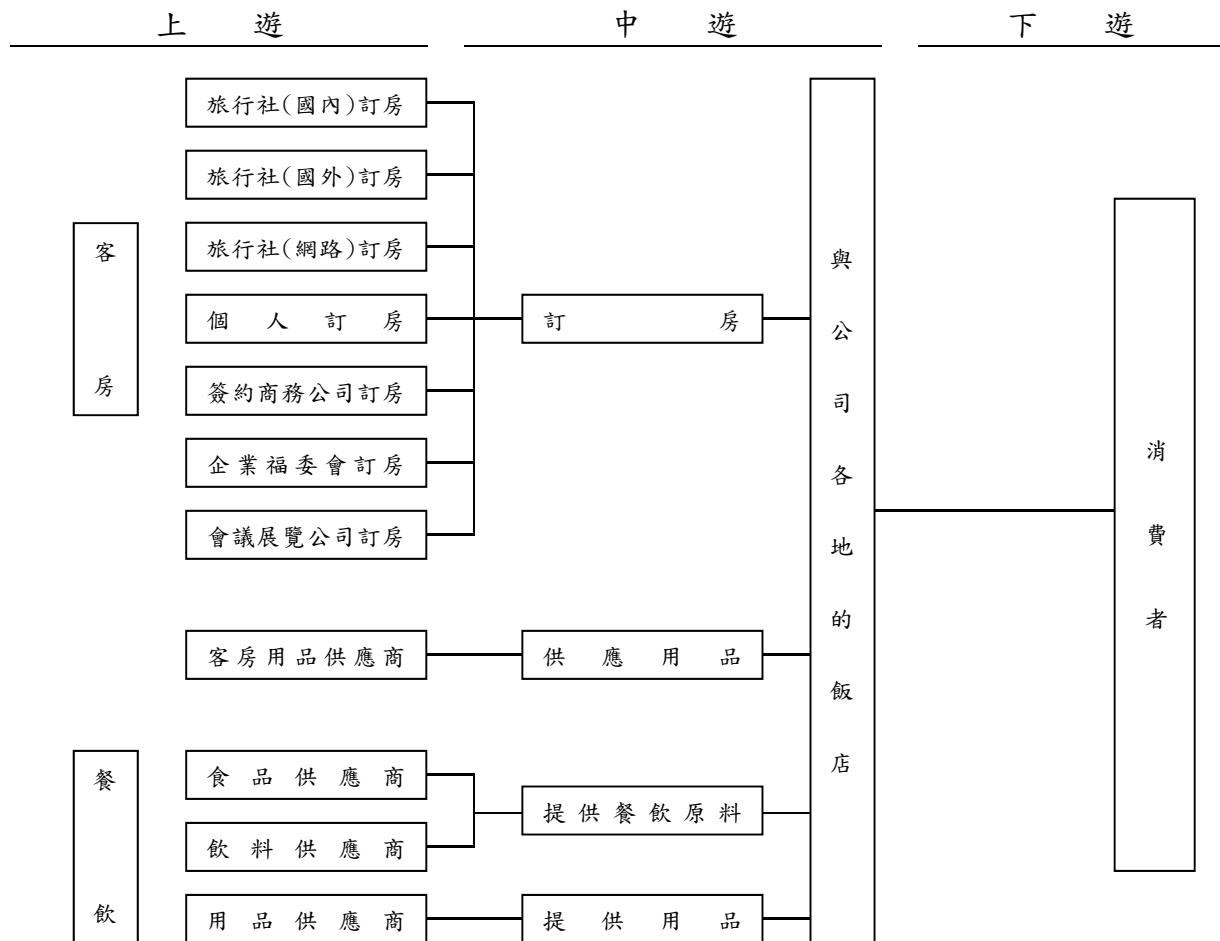
其他有國際頂級奢華酒店瑰麗酒店集團的富邦台北瑰麗酒店，馬來西亞鼎聯集團與日勝生建設改裝的高端精品酒店。碩河開發與凱悅酒店集團旗下柏悅（Park Hyatt）、安達仕（Andaz）雙品牌合作，亞洲首座雙酒店和體驗式購物的「跨界整合旗艦式概念店」。

藤田集團(Fujita Kanko Inc.)的格拉斯麗酒店(Hotel Gracery)，三井不動產(Mitsui Fudosan Co.)的三井花園飯店，星野集團的「虹夕諾雅」谷關溫泉飯店等品牌，都將相繼在台拓點。

從上述國際品牌大動作進入台灣便可知道，台灣旅館行業遠景仍然看好，現正逢調整期，我國旅館業者應盡速加強旅館管理及提升服務技術，導入系統性經營能力，教育訓練強化從業技能與服務品質，將飯店營運到達國際水準之上的時候，未來台灣去蕪存菁、汰弱留強的狀況勢必持續出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經營飯店主要為提供住宿、餐飲、休閒設施及房客所需相關商業服務，相關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詳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發展飯店品牌價值

透過品牌價值創設，有助於顧客整理、認識品牌價值資訊、縮短顧客購買思考時間，能夠增加顧客購買信心、提高顧客忠誠度、降低購買風險，進而擺脫價格戰降低服務品質。

(2) 異地產品結合，推出新產品

本公司自行經營及提供經營管理顧問之飯店分佈全台各地，且各有不同產品定位休閒或商務供客戶選擇，由於市場需求變化迅速，為滿足客戶各類多項需求，會及時整合轄下飯店及時提供多點、多元化的創新性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

(3) 以節能減碳概念，推出「環保愛地球」新產品

已在集團飯店推出提供優惠房價，鼓勵房客自備盥洗用具及單次使用備品之產品，以增加節能減碳政策效果。並鼓勵消費者購買此項產品，預計未來推廣至全集團飯店，以符合「環保愛地球」宗旨。

(4) 精緻化國民休閒旅遊

隨著國民生活水準的提昇，國人對休閒旅遊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對於休閒設施的完善與否、服務人員素質的提昇及周邊行程的安排規劃，將要求更細膩的服務，因此將朝精緻化的休閒旅遊方向發展，成為日後競爭之主要利器。

(5) 複合式休閒整合

由於週休二日的實施，定點旅遊與深度旅遊成為新主流，休旅業者開始推出各種套裝行程之規劃，讓休閒度假整合文化、養生、娛樂、飲食、住宿、運動、交誼、親子活動等多重需求，以增加消費者的便利性，因此複合式休閒整合也是未來發展的方向。

4. 競爭情形

目前交通部觀光局為改善旅館體系分類，將旅館之等級按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將所提供服務品質及其市場定位改以星級劃分，

本集團營業據點多設置在台灣各大風景區，星級多為三星至四星等級，與台灣地區各大五星級旅館做出明確市場區隔，積極提供旅客優質的住宿品質與感受更高的性價比，進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塑造品牌價值。

2008年開放陸客來台前後，造成各類旅館大量設置，其中不乏地點較差、高財務槓桿、人員訓練不足的業者；如今面臨市場盤整，短期內產生削價競爭的情形。但此市場現況將會是短期調整，對於注重品質、永續發展、財務健全的業者來說，反而會是最好的機會點。

此外，新的旅遊住宿型態如Air B&B將對住宿服務市場產生一定的衝擊，但由於B&B的服務有限，此影響不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集團係經營一般旅館與委託顧問等業務，並無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研發費用支出和研發成果等情事。但針對旅館服務之技術，仍進行持續的訓練與發展：

1. 自行培訓，以本公司S.O.P.為教材，TTT（Train the Trainer）訓練講師在現場實際授課，以期新進員工更快速熟悉技能及品質。
2. 和大學深度產學合作，增加新進人才來源，亦可培訓現職的中高階幹部。
3. 培訓高階主管的國際觀，本公司的關係企業已與萬豪的Westin品牌簽訂加盟店合約，本公司擬選派有潛力的高階主管到鄰近國家的萬豪或Sheraton觀摩培訓，以提升高階主管的國際觀。
4. 設置開發部門，負責各項營業展店工作之計畫與執行，包括包各個營運據點之擴展評估，可行性之評估、工程設計需求之提出及營業執照申請等。
5. 建立儲備幹部制度，每季聘請外部專業講師進行專業培訓，導入國際飯店組織訓練，提高服務水準。

(四) 長、中、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以「力麗哲園」品牌承租經營新據點

台灣中價位旅館將面臨去蕪存菁，經營團隊會緊盯市場供需變化，謹慎評估承租經營國內外的新據點，針對旅遊人數成長率較高且政經情勢相對穩定的地區優先進行開發。

(2) 以「力麗久居棧」品牌發展青年族群自由行市場

鑒於力麗久居棧品牌，符合目前自由行旅遊潮流，尤其在都會區內交通方便之處，經營團隊仍積極尋找適合的標的擴點營運。

(3) 以「力麗馬告生態園區」品牌發展生態旅遊市場

緣為增進森林遊樂園區生態保育、文化保存、教育學習、觀光休憩等多重功能，本公司與退輔會森林保育處簽訂「棲蘭、明池及神木森林遊樂區」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整建及經營契約，並提升力麗觀光對於生態旅遊市場的延伸。

(4) 以「力麗儷山林」品牌發展管理契約據點

憑藉累積之市場資源及行銷經驗，提供同業契約管理或營運諮詢服務，創造另一項經營管理收入來源。

(5) 以「哲園學產文教會館」品牌深耕青少年市場

學產文教會館將鎖定「家庭」、「青年學子」與「國際人士」為主要客群，以公益與文教藝術為發展主軸，透過會館的住宿服務、活動設施與展演空間，發揚教育部「學產基金」的精神理念。

(6) 建置會員機制與全球訂房平台

因應網路訂房增加之趨勢，積極與各國內外網路訂房平台做多樣的產品包裝，增加飯店於各網路平台的曝光機會及訂房需求。並強化官網與會員之功能。

2. 中期業務發展目標

(1) 開放加盟店 (franchise)

此為本公司的中期目標，先決條件是品牌知名度之建立。108年仍持續開發及尋求商機。

(2) 建立以力麗觀光為主體的策略聯盟，以業務聯繫連鎖 (voluntary) 形態擴大業務範圍。

(3) 穩定發展台灣市場，完整布局台灣各縣市據點。

(4) 逐步涉足老人樂齡退休生活市場，創建旅館新價值。

3. 長期業務發展目標

(1) 發展「華人友好旅館」國際品牌

站穩國內市場之後，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國外市場，隨著海外華人旅遊市場的擴大，世界各國對於中文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強，本公司中文服務的優勢將得以運用。

(2) 發展「台灣本土連鎖旅館」品牌輸出

由於華人的旅遊消費力持續增強，可預期未來國外業主加盟華人品牌的情形不遠，台灣於華語圈服務業領先的，可期待品牌輸出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 (提供) 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地 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百 分 比	銷售金額	百 分 比
亞 太 地 區	—	—	—	—
台 灣 地 區	455,416	100.00%	501,179	100.00%
合 計	455,416	100.00%	501,17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提供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係屬觀光產業，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都會區及風景區，分布地點為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花蓮縣及屏東縣，以提供一般旅館客房、餐飲及管理顧問等服務為主。依本集團之旅館營運地點與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一般旅館之房間數比較，107年其位於台北市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0.414%，位於高雄市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0.563%，位於宜蘭縣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2.414%，位於南投縣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2.043%，位於花蓮縣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2.090%，位於屏東縣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1.120%。

本集團在各縣市旅館房間數之市佔率

至108年4月30日

所在地 \ 房間數	一般旅館市場 (A)	力麗店 (B)	市場佔有率 (B/A) %
台北市	30,190	125	0.414
高雄市	20,589	116	0.563
宜蘭縣	8,242	199	2.414
南投縣	6,510	133	2.043
花蓮縣	8,039	168	2.090
屏東縣	4,554	51	1.12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公司整理提供

3. 市場未來之需求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1)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交通部觀光局107年的觀光政策，持續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以「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目標，持續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5大策略，落實21項執行計畫，積極打造臺灣觀光品牌，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107觀光旅館營運比較表

項目 \ 所在地	住房率		平均房價(元)	
	107	106	107	106
台北地區	73.41%	73.23%	4,357	4,384
高雄地區	56.81%	61.70%	2,470	2,426
台中地區	61.63%	67.89%	2,566	2,480
花蓮地區	50.67%	49.54%	2,401	2,472
風景區	55.52%	56.19%	5,022	5,251
桃竹苗地區	66.22%	69.90%	2,791	2,772
其他地區	50.45%	52.61%	3,651	3,635
總計	63.27%	64.83%	3,741	3,77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然根據上述策略，其目標為2020年達到國際旅客人次1,000萬人次/年（2018年為11,066,707人次），國民旅遊2億人次/年（2017年為1.83億人次），台灣入境旅客數現在進入穩定發展的階段。而國人國內國民旅遊因新台幣匯率升值、廉價航空快速成長等因素的影響，有增加出國而減少國內旅遊次數的現象。鑑此觀光局積極推出應對方案，包括提供各種國內旅遊補助優惠，希望藉此讓國旅市場回溫。

預期國內旅館市場需進入一段市場盤整期，去蕪存菁。短期內雖不具成長性，但汰除掉一些競爭力較差的業者之後，收益獲利可望雙重提高。

(2) 競爭利基

- a. 本公司向以細緻貼心服務為訴求，提供安全、乾淨的住宿環境深獲旅客肯定，滿足客人潛在需求、尊重客人獨特性，提供體貼入微的服務為使命。
- b. 訂房中心成立，全台北、中、南均設有業務人員服務各區域顧客，尤其是國旅市場。
- c. 輕資產，輕財務槓桿，市場盤整期風險較低。
- d. 目前本公司所設旅館地點，無論商務型位處都會交通便利區，或風景區獨一無二的景觀特色，相對都有競爭利基。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旅館服務水準高，品質優良

台灣服務業競爭激烈，多年來向美國、日本、歐洲各先進國家取經學習，加上近二十年來在台灣大力推廣的技職院校餐旅教育已見成效，台灣旅館從業人員服務水準已經不輸各先進國家。本公司之經營飯店經營團隊曾榮獲美國Star Service評鑑「超五星級飯店」、中國酒店星光獎、Agoda金環獎(Golden Circle)等。曾接待國內外貴賓。多年的服務訓練傳統孕育出堅實的旅館管理團隊。

並於107年導入「美國飯店業協會(AH&LA)」服務課程認證，積極內部人員教育訓練。

交通部觀光局107年「年度星旅 100」特色之星旅館推薦，力麗觀光由力麗哲園飯店-花蓮館獲得「背包壯遊之星」以及日月潭的力麗哲園飯店-日潭館獲得「親子共遊之星」榮獲二項大獎。

b. 產業銷售體系完整，有利產業之發展

旅館業為傳統行業，銷售體系已行之有年。傳統的旅行團由國外組團招募團員，台灣地接社負責接待，並安排旅館、遊覽車、餐廳、景點。近年來網路日趨便利，許多商務、自由行或自助旅行的旅客大量利用網路訂房，成為新興的主力通路之一。本公司十分重視銷售通路，通路包括國內外訂房網站、各國旅行社、旅遊展覽、商務合約公司等。彼此相輔相成，形成完整、強而有力的銷售鏈。

c. 提供旅遊產品優良，深受客戶肯定

本飯店品牌曾榮獲國內外各獎項，室內設計沉穩內斂、裝修精美、深獲各方旅客好評。`

d. 貸款利率仍有利於旅館投資

旅館本體屬於房地產投資，所需資金龐大，常需要銀行融資之支援，而大筆資金之貸款利息為旅館投資的一大壓力。目前貸款利率尚低，對於旅館產業的發展更具助力。

e. 華人旅館市場求才若渴有利於台灣旅館管理顧問之推廣

隨著中國成為全球第一大旅遊輸出國，以華人為主的旅館需求與全球暴增，台灣擁有同文同種的優勢，又同時具備相對較優於內地的服務經驗，此市場趨勢有利於本土旅館品牌輸出推廣於全世界。

(2) 不利因素：

a. 人才招聘困難

近年台灣旅館業擴展迅速，人才需求量遽增，又多有幹部西進大陸，導致人才招聘之難度增加。面對此趨勢，本公司除了提高員工福利，並持續加強幹部教育訓練培訓，以期強化經營管理團隊。

b. 旅行業者價格競爭

部分台灣地接旅行社面對市場競爭採取低價策略，降低團費而以消費退佣做為補貼，進而影響其住宿費用比例，導致只能以價格導向選擇旅館。此類旅遊團隊往往無法入住優質旅館，低價搶單影響業界的產銷秩序。

c. 兩岸政策因素影響觀光旅遊人數

台灣觀光旅遊業對於中國遊客的依賴度日減，來台旅遊來源變動，兩岸政策影響市場機制。

d. 成本逐年提升

隨著油電雙漲帶動各種費用的增加，包含一例一休、水、電、燃油、洗滌、食材等成本均漸漸提高，而旅館售價調漲不易，一再壓縮旅館的獲利空間。

(3) 因應對策：

a. 加強訓練及強化人才素質

中國大陸對服務業人才的需求提升，以及台灣旅館數量增加，導致台灣旅館管理人才供不應求。長期發展旅館事業，務必積極培育優秀人才。與技職院所進行建教合作，及提供基層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並流暢人事升遷管道，是未來旅館業優劣勝敗的主要因素。以本公司S.O.P.為教材，TTT(Train the Trainer)訓練講師在現場實際授課，以期新進員工更快速熟悉技能及品質。

b. 同業整合，發展旅館品牌價值

旅館通過品牌價值創新可以提高顧客感知價值，一方面是因為可以降低顧客對成本的敏感程度。通過品牌價值創新，有助於顧客整理、加工有關品牌價值信息，簡化顧客購買程式；能夠增強顧客購買信心，提高忠誠度，降低購買風險，進而擺脫價格戰。

c. 分散旅館通路來源

更積極拓展國民旅遊、日本、韓國、東南亞、僑團等其他地區旅客。

d. 利用環保技術，降低營業成本

裝設熱泵除了太陽能熱水器的功能外，可以吸收室內的熱氣、讓室內涼爽，回收的能源讓熱泵產生熱能，製做熱水，節約鍋爐燃油成本。另外諸如裝設雨水回收裝置之於灌溉、裝設太陽能板、風力發電扇。採用斷熱玻璃等建材，以達節約營運成本之目的。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係經營觀光旅館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係經營觀光旅館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兩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455,416	501,179
營業成本	416,870	477,718
營業毛利	38,546	23,461
毛利率	8.46	4.68

資料來源：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主係因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致平均房價持續下跌，營業收入無法提升，又本年度基本工資上漲致用人費用增加、子公司力麗明池擴整建工程完工後開始認列折舊費用及去年度新增之高雄力麗久居棧及哲園會館成本併入，故營業成本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2.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名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 他	48,694	100.00	—	其 他	54,775	100.00	—	其 他	13,239	100.00	—
	進貨淨額	48,694	100.00	—	進貨淨額	54,775	100.00	—	進貨淨額	13,239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最近兩年度無供應商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大於百分之十。

註 4：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無重大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 他	455,416	100.00	—	其 他	501,179	100.00	—	其 他	118,123	100.00	
	銷貨淨額	455,416	100.00	—	銷貨淨額	501,179	100.00	—	銷貨淨額	118,123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最近兩年度無銷售客戶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大於百分之十。

註 4：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無重大變化。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及銷售量值表：

1.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旅館業，本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	379,499	—	—	—	414,709	—	—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	9,054	—	—	—	4,835	—	—
旅行社業務收入		—	—	—	—	—	8,381	—	—
門 票 收 入		—	59,865	—	—	—	58,537	—	—
溫 泉 收 入		—	—	—	—	—	3,942	—	—
其 他		—	6,998	—	—	—	10,775	—	—
合 計		—	455,416	—	—	—	501,179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4月30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248	262	261
	間 接 人 員	35	44	43
	合 計	283	306	304
平 均 年 齡		39.00	39.88	39.3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06	2.29	2.4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18%	3.92%	3.62%
	大 專	46.29%	48.69%	50.00%
	高 中	33.92%	27.78%	26.64%
	高 中 以 下	16.61%	19.61%	19.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棲蘭及明池遊樂區皆領有污染排放許可證，許可期間為：棲蘭園區107年10月30日至112年10月29日止；明池園區107年10月30日至112年10月29日止。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上述汙染情形本公司已改善汙水處理之排放廢水檢驗標準，其罰款對本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外，並提供員工團體醫療、意外及人壽保險計劃、教育訓練、舉辦年終聯誼及久任員工表揚大會、實施員工入股分紅等各項員工福利。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特依據勞基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給付事宜，每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至員工個人專戶。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預計未來亦無此方面之損失，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保護勞工之法令及政令，並確保溝通管道隨時暢通。

六、重要契約

108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顧問業務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1	日月潭大館旅館籌建規劃	無
顧問業務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1	金門館籌建規劃	無
委託經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104.3.9	取得「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計畫」特許經營權	無
委託經營	教育部	106.8.18	取得「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營運暨移轉促參案」特許經營權	無
飯店委託經營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9.10.31	提供日月潭儷山林會館全權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無
顧問業務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06.01-109.05.31	提供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全權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 動 資 產		201,516	227,061	405,419	153,006	152,446	150,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259	447,808	461,106	815,115	798,292	785,981
無 形 資 產		79,887	78,265	5,140	4,715	3,620	3,254
其 他 資 產		6,525	8,251	9,522	34,211	42,824	537,096
資 產 總 額		705,627	763,086	881,187	1,007,047	997,182	1,476,43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52,861	287,913	375,574	345,232	304,073	401,042
	分 配 後	252,861	298,013	389,674	345,232	註3	註4
非 流 動 負 債		208,280	188,727	143,249	353,251	429,917	828,08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61,141	476,640	518,823	698,483	733,990	1,229,129
	分 配 後	461,141	486,740	532,923	698,483	註3	註4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00,723	213,637	297,440	264,286	222,854	211,433
股 本		100,999	100,999	140,999	140,999	140,999	140,999
資 本 公 積		85,750	85,750	125,820	125,820	125,820	125,82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953	25,316	35,063	(2,533)	(43,965)	(55,386)
	分 配 後	11,953	15,216	20,963	(2,533)	註3	註4
其 他 權 益		2,021	1,572	(4,442)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43,763	72,809	64,924	44,278	40,338	35,876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44,486	286,446	362,364	308,564	263,192	247,309
	分 配 後	244,486	276,346	348,264	308,564	註3	註4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107年為稅後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惟股東常會尚未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

註4：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 動 資 產		52,158	43,927	39,673	44,456	44,77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002	287,702	280,349	274,474	269,871	—
無 形 資 產		1,352	3,396	3,958	3,106	2,368	—
其 他 資 產		2,130	4,128	195,225	183,926	190,904	—
資 產 總 額		522,764	552,663	519,205	505,962	507,917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49,043	182,803	96,061	130,546	187,348	—
	分 配 後	149,043	192,903	110,161	130,546	註 3	—
非 流 動 負 債		172,998	156,223	125,704	111,130	97,715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22,041	339,026	221,765	241,676	285,063	—
	分 配 後	322,041	349,126	235,865	241,676	註 3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00,723	213,637	297,440	264,286	222,854	—
股 本		100,999	100,999	140,999	140,999	140,999	—
資 本 公 積		85,750	85,750	125,820	125,820	125,820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953	25,316	35,063	(2,533)	(43,965)	—
	分 配 後	11,953	15,216	20,963	(2,533)	註 3	—
其 他 權 益		2,021	1,572	(4,442)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00,723	213,637	297,440	264,286	222,854	—
	分 配 後	200,723	203,537	283,340	264,286	註 3	—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107年為稅後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惟股東常會尚未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 業 收 入	140,249	363,211	467,739	455,416	501,179	118,123
營 業 毛 利	36,528	58,108	79,304	38,546	23,461	4,311
營 業 損 益	7,736	9,907	31,787	(14,749)	(30,972)	(9,6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	10,387	18,249	(7,946)	(7,196)	(6,269)
稅 前 淨 利	7,416	20,294	50,036	(22,695)	(38,148)	(15,88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416	16,024	44,179	(23,564)	(39,035)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11,948)	(30,193)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806	4,076	13,986	(23,564)	(39,035)	(15,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6,227	(1,316)	(8,039)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33	2,760	5,947	(23,564)	(39,035)	(15,8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410	13,363	19,846	(23,496)	(34,492)	(11,4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604)	(9,287)	(5,860)	(68)	(4,543)	(4,46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410	12,914	13,832	(23,496)	(34,492)	(11,42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377)	(10,154)	(7,885)	(68)	(4,543)	(4,462)
每 股 盈 餘	0.97	1.32	1.69	(1.67)	(2.45)	(0.81)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 業 收 入	65,215	145,197	177,502	150,159	142,795	—
營 業 毛 利	29,434	37,525	40,207	29,228	13,458	—
營 業 損 益	10,227	1,387	4,580	(5,691)	(21,828)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63)	12,819	15,459	(17,805)	(12,664)	—
稅 前 淨 利	9,664	14,206	20,039	(23,496)	(34,49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64	14,206	20,039	(23,496)	(34,492)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9,410	13,363	19,846	(23,496)	(34,492)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000	(449)	(6,014)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4,410	12,914	13,832	(23,496)	(34,492)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97	1.32	1.69	(1.67)	(2.45)	—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結論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一採國際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 03. 3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35	62.46	58.88	69.36	73.61	83.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77	99.45	109.65	81.19	86.82	136.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9.69	78.86	107.95	44.32	50.13	37.43
	速動比率		77.77	73.52	104.37	39.24	44.20	36.11
	利息保障倍數		3.94	4.08	11.37	(3.38)	(2.42)	(2.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30	20.93	32.99	44.37	33.58	7.37
	平均收現日數		35.44	17.68	11.06	8.23	10.87	49.52
	存貨週轉率 (次)		664.88	663.27	1,277.75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70	9.77	14.11	18.09	20.94	6.07
	平均銷貨日數		—	—	—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64	0.84	1.03	0.71	0.62	0.1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1	0.49	0.57	0.48	0.50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6	1.15	2.39	(2.04)	(2.99)	(0.93)
	權益報酬率 (%)		3.26	1.54	4.31	(7.02)	(13.65)	(6.2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7.34	20.09	35.49	(16.1)	(27.06)	(11.26)
	純 益 率 (%)		3.43	1.12	2.99	(5.17)	(7.79)	(13.45)
	每股盈餘 (元)		0.48	1.32	1.69	(1.67)	(2.45)	(0.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14)	18.28	12.85	6.90	0.87	2.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4.62)	(47.69)	4.08	12.87	10.30	17.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7)	10.13	7.09	1.02	0.33	0.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2	3.80	2.07	(1.37)	(1.07)	0.05
	財務槓桿度		1.53	2.14	1.27	0.74	0.73	0.6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107年雖較106年上升但仍為負數，主係因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致使107年仍為稅前純損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107年較106年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107年較106年增加，主係因本年度配合政府之暖冬旅遊專案，對交通部觀光局之應收帳款增加，故期末應收帳款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7年較106年下降，主係因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致使本年度稅前及稅後仍為損失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107年較106年下降，主係因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107年仍為稅前損失，及本年度支付之利息增加，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7年較106年下降，主係因經營團隊於102年開始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於103年開始陸續增添營運設備及購入土地及建物，致103-107年之資本支出較102-106年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107年較106年下降，主係因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107年仍為稅前損失，致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及本期新增投資好食樂公司36%，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107年較106年上升，主係因本年度基本工資上漲，用人費用增加致營業變動成本之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又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107年仍為營業損失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財務分析—採國際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03.3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60	61.34	42.71	47.77	56.1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22	128.56	150.93	136.78	118.79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00	24.03	41.30	34.05	23.90	—
	速動比率	33.73	22.74	40.29	33.48	23.09	—
	利息保障倍數	6.16	3.66	5.36	(5.84)	(8.6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04	12.47	18.06	27.14	25.11	—
	平均收現日數	51.85	29.27	20.21	13.45	14.54	—
	存貨週轉率 (次)	NA	NA	NA	NA	NA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22	7.48	16.89	23.10	22.38	—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NA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49	0.51	0.62	0.54	0.52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8	0.27	0.33	0.29	0.2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13	3.30	4.41	(4.03)	(6.22)	—
	權益報酬率 (%)	7.49	6.45	7.77	(8.37)	(14.16)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9.57	14.07	14.21	(16.66)	(24.46)	—
	純益率 (%)	14.43	9.20	11.18	(15.65)	(24.15)	—
	每股盈餘 (元)	0.93	1.32	1.69	(1.67)	(2.4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88	(0.24)	28.99	9.46	(9.0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1.38)	(81.42)	(26.40)	7.02	9.0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8	(0.11)	3.99	(0.44)	(4.8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2	12.33	4.91	(1.89)	0.22	—
	財務槓桿度	1.24	(0.36)	416.36	0.62	0.86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7年較106年下降，主係因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為使營運資金維持穩定，增加金融機構之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107年較106年下降主係因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致使107年仍為稅前純損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7年較106年下降，主係因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致使本年度稅前及稅後仍為損失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107年較106年下降，主係因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107年仍為稅前損失，致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出，又本年度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使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7年較106年上升，主係因經營團隊於102年開始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改善，103-105年均產生營業利益，故103-107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2-106年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107年較106年下降，主係因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107年仍為稅前損失，致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由去年同期之流入轉為流出；及本期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使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107年較106年上升，主係因本年度基本工資上漲，用人費用增加致營業變動成本之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又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107年仍為營業損失所致。
8. 財務槓桿度107年較106年下降，主係因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致使107年仍為營業損失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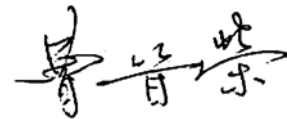
監察人：劉文良



監察人：楊豪軒



監察人：曹晉榮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0%，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等。民國一〇七年度受觀光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使力麗觀光集團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及建物等重大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力麗觀光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損之(2)%。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永瑩



會計師：

曾明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196	9	103,969	10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3	-	662	-	21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9,021	2	10,111	1	21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902	-	365	-	215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95	-	1,069	-	217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530	2	13,696	1	220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23,099	2	23,134	2	
	152,446	15	153,006	14	231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0,672	1	-	-	23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798,292	80	815,115	81	239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620	-	4,7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	-	926	-	254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九)	6,223	2	4,987	1	261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411	2	25,912	3	26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18	-	2,386	-	
	844,736	85	854,041	86	
負債總計	\$ 997,182	100	1,007,047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權益總計	\$ 997,182	100	1,007,0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7,182	100	1,007,0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70,100	7			2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79,879	8			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7,169	5			-
應付票據(附註七)	2,748	-			-
應付帳款(附註七)	17,322	2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二)及七)	37,160	4			19
預收款項	475	-			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47,558	4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62	-			-
	304,073	30			3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12,657	41			34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16,944	2			2
存入保證金	316	-			-
	429,917	43			36
負債總計	733,990	73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140,999	14			14
資本公積	125,820	13			13
待彌補虧損	(43,965)	(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2,854	23			2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40,338	4			4
權益總計	263,192	27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7,182	100			100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林喬濱



會計主管：蔡靜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501,179	100	455,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及七)	477,718	95	416,870	91
營業毛利	23,461	5	38,546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112	4	18,333	4
6200 管理費用	36,321	7	34,962	8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4,433	11	53,295	12
營業淨損	(30,972)	(6)	(14,74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4,966	1	5,3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二十))	(123)	-	(7,31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2,708)	(3)	(5,95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四))	689	-	-	-
	(7,176)	(2)	(7,946)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8,148)	(8)	(22,69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87	-	869	-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39,035)	(8)	(23,564)	(5)
本期淨損	(39,035)	(8)	(23,564)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035)	(8)	(23,564)	(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492)	(7)	(23,496)	(5)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4,543)	(1)	(68)	-
	\$ (39,035)	(8)	(23,56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492)	(7)	(23,496)	(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4,543)	(1)	(68)	-
	\$ (39,035)	(8)	(23,564)	(5)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45)		(1.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林喬濱



會計主管：蔡瀨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999	125,820	2,277	-	32,786	(4,442)	297,440	64,924	362,364
本期淨損	-	-	-	-	(23,496)	-	(23,496)	(68)	(23,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96)	-	(23,496)	(68)	(23,5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5	-	(1,98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42	(4,44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100)	-	(14,100)	(2,352)	(16,4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	-	-	-	-	-	4,442	4,442	(20,226)	(15,78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000	2,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999	125,820	4,262	4,442	(11,237)	-	264,286	44,278	308,564
本期淨損	-	-	-	-	(34,492)	-	(34,492)	(4,543)	(39,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92)	-	(34,492)	(4,543)	(39,0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442)	4,442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3)	-	(3)	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00	600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所有權變動數	-	-	-	-	(6,937)	-	(6,937)	-	(6,93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999	125,820	4,262	-	(48,227)	-	222,854	40,338	263,1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林喬濱

會計主管：蔡靜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148)	(22,6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132	29,345
攤銷費用	2,512	2,409
呆帳費用迴轉數	-	(5)
利息費用	11,380	5,196
利息收入	(186)	(4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68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5	7
處分投資損失(106年度含兌換損失6,737千元)	28	6,381
租金平準化之租金費用	1,408	8,2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710	51,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9	560
應收帳款	(8,910)	(1,660)
其他應收款	(537)	(54)
其他流動資產	35	(8,353)
其他金融資產	(49)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802)	(9,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764	-
應付票據	437	(355)
應付帳款	(5,929)	5,388
其他應付款	2,912	7,413
預收款項	1	9,605
其他流動負債	30	(4,570)
存入保證金	1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5	17,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87)	7,986
調整項目合計	52,223	59,0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75	36,390
收取之利息	186	439
支付之利息	(11,042)	(5,183)
支付之所得稅	(587)	(7,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2	23,819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20)	-
收回處分子公司價款	-	66,9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746)	(266,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	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6)	(429)
取得無形資產	(549)	(1,0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284)	(10,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586)	(210,8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100	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116,7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40	14,939
舉借長期借款	120,735	227,935
償還長期借款	(22,194)	(14,573)
發放現金股利	-	(16,452)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	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181	177,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773)	(9,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69	113,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96	103,9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林喬濱



會計主管：蔡瀟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及旅行社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過去係按報導日之勞動提供完成程度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47,169	47,169	-	42,405	42,405
預收款項	47,644	(47,169)	475	42,879	(42,405)	474
負債影響數		<u>-</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約負債－流動	\$ -	4,764	4,764
預收款項	4,765	(4,764)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03,969 攤銷後成本		103,969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10,773 攤銷後成本		10,773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365 攤銷後成本		3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3,696 攤銷後成本		13,69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987 攤銷後成本		4,9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25,912 攤銷後成本		25,91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159,702	-	-	159,702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及飯店營運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516,986千元及521,036千元，預付租金及應付租金分別減少12,916千元及16,966千元；而合併公司現行未有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旅行業務經營等	100 %	-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51 %	51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90 %	90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98 %	100 %	"

註一：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群組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 ~ 50年 |
| (2)機器及儀器設備 | 5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3 ~ 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商標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及商標 8年

(2)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經營管理及旅行業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對於以提供之勞務超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服務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商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購買服務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服務之消費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服務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四)收入認列

1.客房、餐飲服務之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顧問管理勞務之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等服务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勞務提供完成程度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3,901	3,729
支票存款	9,440	9,829
活期存款	63,355	76,911
定期存款	8,500	13,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5,196</u>	<u>103,96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3	66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047	10,137
減：備抵損失	(26)	(26)
	<u>\$ 19,024</u>	<u>10,77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係依個別客戶歷史信用損失經濟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259	0.00%	-
逾期30天以下	3,668	0.00%	-
逾期31~360天	97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19,050</u>		<u>26</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內	\$ 2,379
逾期31~120天	653
	<u>\$ 3,03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6	5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6	
減損損失迴轉	-	(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8)
期末餘額	<u>\$ 26</u>	<u>2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902	365
減：備抵損失	-	-
	<u>\$ 902</u>	<u>365</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逾期狀況。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關聯企業	<u>\$ 10,672</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現金1,906千元取得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1.18%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214千股，每股價格為99.25元，增資金額計21,269千元。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151千股，認購金額為15,014千元，認購後取得好食樂公司36%之股份，仍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前述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6,937千元列報於保留盈餘減項。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飲料、食品什貨 批發及零售	台灣	36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 43,461
非流動資產	6,558
流動負債	(24,000)
非流動負債	-
淨 資 產	<u>\$ 26,019</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u>\$ 9,366</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其他業主之淨資產	<u>\$ 16,653</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118,8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44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2,044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689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355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89
本期合併公司取得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8,677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366
加：商譽	1,30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0,672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00 %	49.00 %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 %	10.00 %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力麗酒店控股公司(Lealea Hotel Holding Ltd.)，合併公司出售群組股權淨值約人民幣14,920千元，本次交易價金為66,935千元(人民幣15,0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將全部處分價款收取完畢並完成相關過戶等程序，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56千元及兌換損失6,737千元，已列示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56,525	46,304
非流動資產	195,677	220,064
流動負債	(69,140)	(54,155)
非流動負債	(103,918)	(125,157)
權益	\$ 79,144	87,056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38,780	42,657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u>268,564</u>	<u>246,607</u>
本期淨利(損)	\$ (7,913)	63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7,913)</u>	<u>63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3,877)</u>	<u>31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877)</u>	<u>311</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1,477	18,5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4,607)	(95,39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620)	60,400
淨現金流入	\$ <u>4,250</u>	<u>(16,44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u>2,352</u>

2.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11,453	17,919
非流動資產	2,111	2,581
流動負債	(629)	(3,812)
非流動負債	-	(480)
權益	\$ <u>12,935</u>	<u>16,208</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1,293</u>	<u>1,621</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u>4,335</u>	<u>4,936</u>
本期淨損	\$ (3,272)	(3,79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3,272)</u>	<u>(3,79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327)</u>	<u>(37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27)</u>	<u>(379)</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755)	4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3)	(2,69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20,000
淨現金流入(流出)	\$ <u>(6,828)</u>	<u>17,345</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9,237	239,211	150	8,806	212,136	32,893	-	872,433
增 添	-	-	-	359	22,921	4,331	-	27,611
處 分	-	-	-	(296)	(180)	(204)	-	(680)
本期轉入(出)	-	540	-	-	(540)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237</u>	<u>239,751</u>	<u>150</u>	<u>8,869</u>	<u>234,337</u>	<u>37,020</u>	<u>-</u>	<u>899,36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501	140,364	150	12,858	14,657	23,608	144,485	493,623
增 添	221,736	98,847	-	390	53,074	9,403	-	383,450
處 分	-	-	-	(4,442)	-	(118)	-	(4,560)
本期轉入(出)	-	-	-	-	144,405	-	(144,485)	(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237</u>	<u>239,211</u>	<u>150</u>	<u>8,806</u>	<u>212,136</u>	<u>32,893</u>	<u>-</u>	<u>872,433</u>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6,749	150	5,972	20,150	14,297	-	57,318
折 舊	-	7,361	-	1,528	28,246	6,997	-	44,132
處 分	-	-	-	(231)	(9)	(138)	-	(378)
本期轉入(出)	-	66	-	-	(66)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176</u>	<u>150</u>	<u>7,269</u>	<u>48,321</u>	<u>21,156</u>	<u>-</u>	<u>101,07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667	150	8,660	2,065	9,975	-	32,517
折 舊	-	5,082	-	1,752	18,085	4,426	-	29,345
處 分	-	-	-	(4,440)	-	(104)	-	(4,5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749</u>	<u>150</u>	<u>5,972</u>	<u>20,150</u>	<u>14,297</u>	<u>-</u>	<u>57,31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79,237</u>	<u>215,575</u>	<u>-</u>	<u>1,600</u>	<u>186,016</u>	<u>15,864</u>	<u>-</u>	<u>798,29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57,501</u>	<u>128,697</u>	<u>-</u>	<u>4,198</u>	<u>12,592</u>	<u>13,633</u>	<u>144,485</u>	<u>461,10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79,237</u>	<u>222,462</u>	<u>-</u>	<u>2,834</u>	<u>191,986</u>	<u>18,596</u>	<u>-</u>	<u>815,115</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商 標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99	6,781	10,680
購置增添	-	549	5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9</u>	<u>7,330</u>	<u>11,22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99	5,754	9,653
購置增添	-	1,027	1,02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9</u>	<u>6,781</u>	<u>10,68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標	電腦軟體	總 計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70	3,595	5,965
本期攤銷	<u>309</u>	<u>1,335</u>	<u>1,64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9</u>	<u>4,930</u>	<u>7,60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61	2,452	4,513
本期攤銷	<u>309</u>	<u>1,143</u>	<u>1,45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0</u>	<u>3,595</u>	<u>5,9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0</u>	<u>2,400</u>	<u>3,62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838</u>	<u>3,302</u>	<u>5,14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9</u>	<u>3,186</u>	<u>4,715</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u>\$ 1,081</u>	<u>921</u>
營業費用	<u>\$ 563</u>	<u>531</u>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作為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60,100</u>	<u>10,000</u>
	<u>\$ 70,100</u>	<u>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8,000</u>	<u>168,100</u>
利率區間	<u>1.79%~2.27%</u>	<u>1.79%~2.19%</u>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其他金融資產設定抵押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7%	\$ 30,000
	兆豐票券	1.6%	25,000
	台灣票券	0.7%	<u>25,000</u>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21)</u>
合 計			<u>\$ 79,879</u>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8%	\$ 30,000
	兆豐票券	1.6%	10,000
	台灣票券	0.7%	<u>5,000</u>
			4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1)</u>
合 計			<u>\$ 44,939</u>

上述短期應付商業本票合併公司未提供資產作為擔保。

(十)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房地款	\$ -	140,46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57	13,339
應付勞務費	1,720	1,67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372	20,259
應付利息	463	125
應付租金及權利金	567	1,976
其 他	<u>10,381</u>	<u>8,217</u>
	<u>\$ 37,160</u>	<u>186,057</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	11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4%~2.07%	108~118
			447,445
			460,2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558)
合 計			\$ 412,657
尚未使用額度			\$ 1,230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2%~1.85%	108~118
			\$ 361,6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163)
合 計			\$ 337,511
尚未使用額度			\$ 121,965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93,009	85,241
一年至五年	383,245	248,128
五年以上	87,762	167,826
	\$ 564,016	501,195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等營業租賃承租全棟建物(含附屬建物)及現有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十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1,475千元及95,908千元。

飯店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租賃合約於IAS 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費用，故於各年度產生之預付租金及應付租金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付租金	\$ <u>12,808</u>	<u>12,298</u>
其他應付款	\$ <u>(34)</u>	<u>(1,976)</u>
長期應付款	\$ <u>(16,932)</u>	<u>(15,524)</u>

(十三)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912千元及6,945千元。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39)	1,7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926	(926)
所得稅費用	\$ <u>887</u>	<u>8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38,148)	(22,69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011)	(8,205)
未實現國內投資損失	5,244	4,34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23	42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263	8,574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1,388)	(5,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530
其他	856	691
合 計	\$ <u>887</u>	<u>86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93	1,962
課稅損失	309,008	256,814
	<u>\$ 312,401</u>	<u>258,77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金平準化
民國107年1月1日	\$ 926
借記損益表	(9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貸記損益表	9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26</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1,789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66,35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407,055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71,82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32,014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70,13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520,90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5,9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26,41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申報數)	21,122	民國一一六年度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估計數)	4,982	民國一一七年度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申報數)	6,60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估計數)	9,921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1,545,041</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0,000千股；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皆為14,1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就私募普通股5,000千股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程序，上述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申報生效。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5,750	125,750
員工認股權	70	70
	<u>\$ 125,820</u>	<u>125,820</u>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述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442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依法令規定迴轉前項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虧損撥補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註)	\$ 14,100
股票	-
	<u>\$ 14,100</u>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u>(34,492)</u>	<u>(23,49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4,100	14,10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100</u>	<u>14,1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45)</u>	<u>(1.67)</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潛在普通股均不具有稀釋作用，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501,17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300,558
飯店餐飲收入	114,151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4,835
門票收入	58,537
溫泉收入	3,942
旅行業務收入	8,381
其他	<u>10,775</u>
	\$ <u>501,179</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9,050	10,799
減：備抵損失	<u>(26)</u>	<u>(26)</u>
合 計	\$ <u>19,024</u>	<u>10,773</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及旅行業務預收款項	\$ <u>47,169</u>	<u>42,40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八)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飯店客房收入	\$ 279,301
飯店餐飲收入	100,198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9,054
門票收入	59,865
其他	<u>6,998</u>
	\$ <u>455,416</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86	439
租金收入	3,398	3,401
壞帳轉回利益	-	5
其他收入	1,382	1,478
	<u>\$ 4,966</u>	<u>5,32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5)	(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8)	35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	(7,6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	-
	<u>\$ (123)</u>	<u>(7,31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1,380	5,196
其他財務費用	1,328	756
	<u>\$ 12,708</u>	<u>5,952</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A集團外，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由於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提列備抵損失，以確保各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應收款項品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A集團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10%及19%。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174	74,174	57,213	17	47	10,421	6,476
浮動利率工具	530,315	573,036	78,255	49,319	51,113	140,517	253,832
固定利率工具	79,879	80,000	80,000	-	-	-	-
	<u>\$ 684,368</u>	<u>727,210</u>	<u>215,468</u>	<u>49,336</u>	<u>51,160</u>	<u>150,938</u>	<u>260,308</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7,143	227,143	210,822	797	71	4,479	10,974
浮動利率工具	381,674	415,639	28,020	23,061	71,005	158,392	135,161
固定利率工具	44,939	45,000	45,000	-	-	-	-
	<u>\$ 653,756</u>	<u>687,782</u>	<u>283,842</u>	<u>23,858</u>	<u>71,076</u>	<u>162,871</u>	<u>146,13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21千元及27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A集團外，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733,990	698,4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5,196)	(103,969)
淨負債	\$ 648,794	594,514
權益總額	\$ 263,192	308,564
負債資本比率	246.51%	192.6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淨損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力拓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股)公司	"
力能能源科技(股)公司	"
力穩企業(股)公司	"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註)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巨網企業(股)公司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傑能源(股)公司	〃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緯舜國際(股)公司	〃
緯榮國際(股)公司	〃
力揚機電工程(股)公司	〃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鶴京企業(股)公司	〃
能邦工程(股)公司	〃
力喜物網(股)公司	〃
麗誼國際(股)公司	〃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	〃
慶茹投資(股)公司	〃
台灣綠色電力(股)公司	〃
慶益開發(股)公司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力網實業(股)公司	〃
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	〃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順煜投資(股)公司	〃
財團法人郭山林教育基金會	〃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蔡宗易	〃
財團法人宜蘭縣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好食樂食品(股)公司	關聯企業

註：原公司名稱為大佑祥開發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更名。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835	9,039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283	496
關聯企業	132	-
其他關係人	4,030	3,376
門票及其他營業收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0
其他關係人	87	64
旅行業務收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42	-
其他關係人	4,043	-
	<u>\$ 13,452</u>	<u>12,98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客房、餐飲收入及旅行業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另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3	-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104
"	其他關係人	-	103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97	26
"	其他關係人	1,762	2,240
"	關聯企業	36	-
其他應收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165	51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	83
"	其他關係人	70	23
		<u>\$ 2,133</u>	<u>2,63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票據	力麗酒店(股)公司	\$ 828	511
"	其他關係人	192	8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966	2,667
其他應付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3	142,186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905
"	其他關係人	1,792	12,173
長期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2	-
		<u>\$ 3,793</u>	<u>159,523</u>

4.租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合約期間(註)	用途	租金支出		存出(入)保證金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營業成本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7.11.01~112.12.31	花蓮館	(9,542)	(9,542)	1,800	1,800
"	其他關係人	107.05.01~112.12.31	日潭與月潭 員工宿舍	(360)	(360)	-	-
"	力麗酒店(股)公司	104.11.01~106.12.31	月潭館	-	(6,006)	-	600
"	其他關係人	107.04.01~112.12.31	台北久居棧	(7,215)	(4,209)	1,500	1,500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107.01.01~107.12.31	台北館	(12,000)	(12,000)	-	-
營業費用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6.07.01~108.06.30	訂房中心	(481)	(457)	120	120
"	力強實業(股)公司	107.10.01~112.12.31	總公司辦公室	(1,440)	(1,440)	-	-
"	其他關係人	107.01.01~107.12.31	總公司辦公室	(154)	(126)	-	-

註：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租約之租賃期間(不含已簽訂但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有效租約)。

5.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77	-
"	其他關係人	1,638	2,174
營業費用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3
	其他關係人	4,040	3,665
"	關聯企業	8	-
		<u>\$ 5,763</u>	<u>5,862</u>

6.其他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南投縣魚池鄉水秀街71號之土地及建物，交易金額為325,000千元，上述交易金額係依據專業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買賣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合約簽訂事宜，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產權移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140,46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民國一〇七年度已全數付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租賃改良物及辦公設備等，購入金額分別為1,703千元及4,49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1,615千元及2,991千元。

(3)合併公司委由其他關係人承攬飯店內部裝修及整建工程彙總如下：

	合約總價		已支付價款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 -	203,941	-	193,645
其他關係人	1,172	2,171	-	1,015
	<u>\$ 1,172</u>	<u>206,112</u>	<u>-</u>	<u>194,660</u>

合併公司委由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承包飯店內部裝修及整建工程，帳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租賃改良。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6,827</u>	<u>5,7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禮券發行、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 21,793	13,0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24,411	25,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u>579,296</u>	<u>586,473</u>
		<u>\$ 625,500</u>	<u>625,393</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1.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會館	104.11.01~109.10.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06.06.01~109.05.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 2.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興建規劃及籌建規劃之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合約價金		已收取價款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大館	\$ 15,000	15,000	9,300	9,30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案	10,000	10,000	3,000	3,000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簽訂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契約，其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止，共計10年，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已支付30,0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

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及權利金如下：

期 間	定額權利金	營運權利金	土地租金
104.04.17~107.04.16	\$ 38,500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107.04.17~111.04.16	43,500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111.04.17~114.04.16	50,000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與教育部簽訂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營運暨移轉促參案投資契約，本契約自完成簽約日起十年，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支付1,9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並於同年十月十三日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

其未來應付租金及權利金如下：

項目	期間	計價方式
固定權利金	實際營運日~116.08.17	每年新台幣101萬元整(註)
變動權利金	"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土地租金	106.08.18~116.08.17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註)營運期間日數不足整年，則該年依實際營運期間日數比例計算。

- 5.合併公司發包飯店裝修及整建工程情形彙總如下：

合約總價		已支付價款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 1,172	207,012	-	195,47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合併公司承租物業供經營飯店業務，其未來應支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訴請特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通公司)請求返還帳載之貨款計美金185,949元，本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勝訴，然因特通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因質疑高等法院有調查未盡，尚嫌速斷之疑慮，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敗訴；後經本公司上訴後，最高法院又第二次發回高等法院更審，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四月105年度上更二字第71號案之判決，特通公司應賠償本公司美金92,974元，另本公司得於繳納擔保金後對其進行假執行，惟全案仍得上訴。特通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而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裁定駁回其上訴，全案業已定讞。

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接獲特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通公司)及其關係企業Icothing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Icothing公司)提出訂單爭議之民事訴訟案件，經整理後，原告同意對「供貨成立部分」請求損害賠償計美金329,987元及「供貨不成立部份」請求損害賠償計美金1,900元。依律師意見表示，本公司與Icothing公司及訴外人微星科技公司之間，並無任何保證出貨之買賣或承攬合約，合作關係存在於本公司與特通公司之間，僅特通公司才得主張，然而「供貨成立部分」之交易依Icothing公司自行提供之報告、Email證據顯示，本公司產品已通過特通公司檢驗，因此特通送貨至其客戶時發生損壞，不可歸責於我方；又承攬產品瑕疵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二年，查相關交易最後一批出貨時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底，特通公司遲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提起本訴訟，已逾消滅時效。又「供貨不成立」交易之訴，依律師意見表示此類交易非以採購單為請求依據，而是視工廠產能再以Email回覆可出貨數量，再逐筆成立契約關係，超出產能部分並無義務出貨，因此Icothing公司無法對其客戶出貨，應自行負責。綜上所述，律師表示Icothing公司對本公司並不當然享有債權，透過本件「製造債權」之方式，目的應在於「移轉不實債權」供作「抵銷貨款」之用，況且本公司對於Icothing公司亦有185,949.38美元之貨款債權可用於抵銷，故律師對於此案件之評估為審慎樂觀。特通公司及其關係企業Icothing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出訂單爭議之民事訴訟案件，然因渠等不斷變更其請求範圍達十餘次，造成訴訟程序上之延滯，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渠等方在法院之要求下確定其請求之最終損害賠償總金額為美金500,000元，本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Icothing公司於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而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0,404	24,197	164,601	121,228	22,098	143,326
勞健保費用	12,818	2,494	15,312	11,309	2,327	13,636
退休金費用	6,887	1,025	7,912	6,019	926	6,9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26	1,358	9,084	6,922	1,126	8,048
折舊費用	42,662	1,470	44,132	28,275	1,070	29,345
攤銷費用	1,949	563	2,512	1,878	531	2,40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貸與 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抵損失 金 額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總限額
1	朝日商務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 份有限公司	同業借 款	是	10,000	10,000	-	3%	2 (註1)	-	營運週轉	-	無	-	16,978	67,911

註1：資金貸與性質：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分別以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及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170,000	170,000	17,000,000	100.00 %	169,777	100.00 %	(9,587)	(9,587)	
本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零售等	16,920	-	257,153	36.00 %	10,672	36.00 %	2,044	689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1及2)	台灣	旅行業業務	6,600	-	660,000	100.00 %	5,806	100.00 %	(794)	(794)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	40,363	51.00 %	(7,913)	(4,035)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18,000	18,000	1,800,000	90.00 %	11,642	90.00 %	(3,272)	(2,945)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29,400	10,000	2,940,000	98.00 %	12,917	98.00 %	(9,886)	(9,547)	

註1：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飯店旅遊事業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來自重要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飯店事業部及旅行社之A集團	\$ <u>10,153</u>	<u>8,218</u>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53%，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等。民國一〇七年度受觀光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及建物等重大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占稅前淨損之(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曾明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775	4	31,08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40,000	8	20,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	47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79,879	16	44,93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6,338	1	4,50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9,797	6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282	-	33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957	1	6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766	2	7,00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388	1	3,56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613	1	1,05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十)及七)		16,509	3	16,859	3	
			44,774	8	44,456	8	2311	預收款項		4	-	29,499	6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3,428	3	14,57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86,255	37	179,367	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6	-	4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69,871	54	274,474	55		非流動負債：		187,348	38	130,546	26	
1780	無形資產		2,368	-	3,10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97,637	18	111,064	2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421	1	4,208	1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12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8	-	3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6	-	66	-	
			463,143	92	461,506	92		負債總計		97,715	18	111,130	22	
								權益(附註六(十三))：		285,063	56	241,676	48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999	28	140,999	28	
							3200	資本公積		125,820	25	125,820	25	
							3350	待彌補虧損		(43,965)	(9)	(2,533)	(1)	
								權益總計		222,854	44	264,286	52	
	資產總計	\$	507,917	100	505,9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7,917	100	505,962	100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林喬濱

會計主管：蔡靜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142,795	100	150,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一)、七及十二)	129,337	91	120,931	81
營業毛利	13,458	9	29,228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278	13	18,471	12
6200 管理費用	17,008	12	16,448	1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5,286	25	34,919	23
營業淨損	(21,828)	(16)	(5,69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496	1	1,3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79)	-	(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389)	(3)	(3,630)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十三(二))	(9,692)	(7)	(15,55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64)	(9)	(17,805)	(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4,492)	(25)	(23,496)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本期淨損	(34,492)	(25)	(23,49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92)	(25)	(23,496)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2.45)		(1.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林喬濱



會計主管：蔡靜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 140,999	-	125,820	2,277	-	32,786	35,063
-	-	-	-	-	(23,496)	(23,496)
-	-	-	-	-	-	-
-	-	-	-	-	(23,496)	(23,496)
-	-	-	1,985	-	(1,985)	-
-	-	-	-	4,442	(4,442)	-
-	-	-	-	-	(14,100)	(14,100)
-	-	-	-	-	-	4,442
140,999	125,820	4,262	4,442	(11,237)	(2,533)	264,286
-	-	-	-	(34,492)	(34,492)	(34,492)
-	-	-	-	-	-	-
-	-	-	-	(34,492)	(34,492)	(34,492)
-	-	-	-	(4,442)	4,442	-
-	-	-	-	-	(6,937)	(6,937)
-	-	-	-	-	(3)	(3)
\$ 140,999	125,820	4,262	-	(48,227)	(43,965)	222,85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林喬濱



會計主管：蔡靜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492)	(23,4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85	7,930
攤銷費用	1,136	1,187
呆帳費用迴轉數	-	(5)
利息費用	3,560	3,421
利息收入	(59)	(59)
租金平準化之租金費用	-	1,9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692	15,5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378	29,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5	1,019
應收帳款	(1,829)	(1)
其他應收款	(949)	69
其他流動資產	(1,562)	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65)	1,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07	(1,362)
應付帳款	824	(678)
合約負債-流動	298	-
其他應付款	(827)	1,130
預收款項	4	13,451
其他流動負債	(75)	(4,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1	7,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4)	9,483
調整項目合計	21,044	39,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448)	15,919
收取之利息	59	59
支付之利息	(3,558)	(3,440)
支付之所得稅	-	(1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947)	12,345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9)	(2,0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	(4)
取得無形資產	(275)	(1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60)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27)	(2,2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40	44,939
償還長期借款	(14,574)	(14,574)
發放現金股利	-	(14,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366	(3,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08)	6,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83	24,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75	31,0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林喬濱



會計主管：蔡靜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過去係按報導日之勞動提供完成程度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本公司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本公司認為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29,797	29,797	-	29,499	29,499
預收款項	29,801	(29,797)	4	29,499	(29,499)	-
負債影響數		<u>-</u>			<u>-</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約負債－流動	\$ -	298	298
預收款項	302	(298)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1,083 攤銷後成本		31,0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4,984 攤銷後成本		4,984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333 攤銷後成本		3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7,006 攤銷後成本		7,00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208 攤銷後成本		4,20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47,614	-	-	47,614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及飯店營運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39,574千元及139,571千元，預付租金減少3千元；而本公司現行未有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群組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 ~ 50年 |
| (2)機器及儀器設備 | 5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5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商標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及商標 8年

(2)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經營管理及旅行業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預收之訂金或禮券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點轉列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服務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商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購買服務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服務之消費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服務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客房、餐飲服務之提供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2)顧問管理勞務之提供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勞務提供完成程度認列。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799	747
支票存款	2,670	2,697
活期存款	19,306	27,63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2,775</u>	<u>31,08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	47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64	4,535
減：備抵損失	(26)	(26)
	<u>\$ 6,338</u>	<u>4,98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本公司係依個別客戶歷史信用損失經濟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426	0.00%	-
逾期30天以下	912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6,364</u>		<u>26</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內	\$ 245
逾期31~120天	67
	<u>\$ 31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6	5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6	
減損損失迴轉	-	(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8)
期末餘額	<u>\$ 26</u>	<u>2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以應收帳款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282	333
減：備抵損失	-	-
	<u>\$ 1,282</u>	<u>33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逾期之情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75,583	179,367
關聯企業	10,672	-
	<u>\$ 186,255</u>	<u>179,36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現金1,906千元取得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1.18%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214千股，每股價格為99.25元，增資金額計21,269千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151千股，認購金額為15,014千元，認購後取得好食樂公司36%之股份，仍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前述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6,937千元列報於保留盈餘減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飲料、食品什貨 批發及零售	台灣	36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 43,461
非流動資產	6,558
流動負債	(24,000)
非流動負債	-
淨 資 產	<u>\$ 26,01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6,01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118,8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44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2,04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044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89
本期本公司取得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8,677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366
加：商譽	1,30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0,672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5,111	137,468	150	8,805	7,741	-	299,275
增 添	-	-	-	203	574	2,669	3,446
處 分	-	-	-	(295)	-	-	(2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5,111	137,468	150	8,713	8,315	2,669	302,42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5,111	137,254	150	12,858	6,287	48	301,708
增 添	-	214	-	390	1,454	-	2,058
處 分	-	-	-	(4,443)	-	(48)	(4,4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5,111	137,468	150	8,805	7,741	-	299,275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6,439	150	5,972	2,240	-	24,801
折 舊	-	4,985	-	1,509	1,174	317	7,985
處 分	-	-	-	(231)	-	-	(2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1,424	150	7,250	3,414	317	32,55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456	150	8,660	1,045	48	21,359
折 舊	-	4,983	-	1,752	1,195	-	7,930
處 分	-	-	-	(4,440)	-	(48)	(4,4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6,439	150	5,972	2,240	-	24,801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45,111	116,044	-	1,463	4,901	2,352	269,87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45,111	121,029	-	2,833	5,501	-	274,474
民國106年1月1日	\$ 145,111	125,798	-	4,198	5,242	-	280,34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40,000	10,000
	<u>\$ 40,000</u>	<u>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000</u>	<u>55,000</u>
利率區間	<u>1.79%~2.27%</u>	<u>1.79%~2.19%</u>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其他金融資產設定抵押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7%	\$ 30,000
	兆豐票券	1.6%	25,000
	台灣票券	0.7%	25,000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1)
合 計			<u>\$ 79,879</u>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8%	\$ 30,000
	兆豐票券	1.6%	10,000
	台灣票券	0.7%	5,000
			4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1)
合 計			<u>\$ 44,939</u>

上述短期應付商業本票本公司未提供資產作為擔保。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工程款	\$ 475	-
應付勞務費	1,000	1,046
應付薪資及獎金	7,993	7,467
應付利息	83	82
應付租金	-	1,905
其 他	6,958	6,359
	<u>\$ 16,509</u>	<u>16,859</u>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4%~1.85%	108~118 \$ 111,0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428)
合 計			<u>\$ 97,63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4%~1.85%	108~118 \$ 125,6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574)
合 計			<u>\$ 111,0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9,870	13,706
一年至五年	117,919	271
	<u>\$ 147,789</u>	<u>13,977</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全棟建物(含附屬建物)及現有設備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8,003千元及25,545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飯店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上述租賃合約於IAS 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費用，故於各年度產生之應付租金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	\$ -	1,905

(十一)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66千元及2,66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認列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4,492)	(23,49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898)	(3,994)
不可扣抵之費用	60	41
未實現國內投資損失	1,938	2,64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2)	28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282	1,024
合計	\$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325
課稅損失	300,483	250,921
	\$ 300,483	251,246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九十七年度	\$ 1,789	民國一〇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八年度	166,35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407,055	民國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〇年度	171,82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132,014	民國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二年度	70,13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520,90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5,9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26,412	民國一一七年度	估列數
	<u>\$ 1,502,41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0,000千股；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皆為14,1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就私募普通股5,000千股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程序，上述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申報生效。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5,750	125,750
員工認股權	70	70
	<u>\$ 125,820</u>	<u>125,820</u>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述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442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依法令規定迴轉前項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虧損撥補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註)	\$ 14,100
股票	-
	<u>\$ 14,100</u>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4,492)	(23,496)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即期初股數)	<u>14,100</u>	<u>14,1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45)</u>	\$ <u>(1.67)</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均不具有稀釋作用，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42,79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117,902
飯店餐飲收入	19,334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4,835
其他	724
	\$ <u>142,795</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364	5,010
減：備抵損失	(26)	(26)
合計	\$ <u>6,338</u>	<u>4,984</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 <u>29,797</u>	<u>29,49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客房收入	\$ 125,895
餐飲收入	14,562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9,054
其他	648
	\$ <u>150,15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59	59
租金收入	1,136	1,137
壞帳轉回利益	-	5
其他收入	301	181
	<u>\$ 1,496</u>	<u>1,38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4)	(3)
外幣兌換損失	(1)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	-
	<u>\$ (79)</u>	<u>(7)</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3,560	3,421
其他財務費用	829	209
	<u>\$ 4,389</u>	<u>3,63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A集團外，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不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A集團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13%及25%。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之信用信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866	23,866	23,854	-	12	-	-
固定利率工具	79,879	80,000	80,000	-	-	-	-
浮動利率負債	<u>151,065</u>	<u>162,568</u>	<u>37,911</u>	<u>18,038</u>	<u>11,741</u>	<u>34,119</u>	<u>60,759</u>
	<u>\$ 254,810</u>	<u>266,434</u>	<u>141,765</u>	<u>18,038</u>	<u>11,753</u>	<u>34,119</u>	<u>60,759</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073	21,073	20,311	762	-	-	-
固定利率工具	44,939	45,000	45,000	-	-	-	-
浮動利率負債	<u>145,638</u>	<u>159,006</u>	<u>25,768</u>	<u>11,249</u>	<u>27,112</u>	<u>55,943</u>	<u>38,934</u>
	<u>\$ 211,650</u>	<u>225,079</u>	<u>91,079</u>	<u>12,011</u>	<u>27,112</u>	<u>55,943</u>	<u>38,93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本公司未有外幣計價之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暴露於匯率風險下。

4.利率分析

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0千元及11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本公司之最大客戶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A集團外，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除關係企業外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85,063	241,67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75)	(31,083)
淨負債	\$ 262,288	210,593
權益總額	\$ 222,854	264,286
負債資本比率	117.69%	79.68%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淨損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公司	"
力麗明池(股)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之子公司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公司	"
哲園會館(股)公司	"
好食樂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
力喜物網(股)公司	"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
力揚機電工程(股)公司	"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穩企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強實業股(股)公司	"
巨網企業(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緯舜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緯榮國際(股)公司	"
鶴京企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
能邦工程(股)公司	"
力傑能源(股)公司	"
麗誼國際(股)公司	"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	"
力網實業(股)公司	"
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	"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慶益開發(股)公司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835	9,039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5	-
子公司	282	10
其他關係人	1,815	749
飯店其他營業收入		
子公司	14	-
	<u>\$ 6,961</u>	<u>9,79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餘者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力麗明池(股)公司	\$ -	455
"	子公司	-	18
"	其他關係人	-	2
應收帳款	子公司	67	5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6
"	其他關係人	375	878
"	力麗酒店(股)公司	467	724
其他應收款	力麗明池(股)公司	878	167
"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81	53
"	子公司	72	14
"	力麗酒店(股)公司	165	51
"	其他關係人	55	23
		<u>\$ 2,160</u>	<u>2,396</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票據	力麗明池(股)公司	\$ 677	-
"	子公司	219	-
"	力麗酒店(股)公司	828	510
"	其他關係人	105	33
應付帳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764	755
"	子公司	34	33
"	其他關係人	143	152
其他應付款	力麒建設(股)公司	-	1,905
"	力麗明池(股)公司	1,113	1,777
"	子公司	454	121
"	其他關係人	605	400
長期應付款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12	-
		<u>\$ 4,954</u>	<u>5,68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子公司	\$ -	49

5.租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合約期間(註)	用途	租金支出		存出(入)保證金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營業成本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107.01.01~112.12.31	月潭館	\$ (8,407)	-	700	-
"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107.01.01~107.12.31	花蓮員工宿舍	(396)	(396)	-	-
"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7.11.01~112.12.31	花蓮館	(9,542)	(9,542)	1,800	1,800
"	其他關係人	107.05.01~112.12.31	日潭與月潭 員工宿舍	(360)	(360)	-	-
"	力麗酒店(股)公司	104.11.01~106.12.31	月潭館	-	(6,006)	-	600
"	慶茹投資(股)公司	107.04.01~112.12.31	台北久居棧	(7,215)	(4,209)	1,500	1,500
營業費用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6.07.01~108.06.30	訂房中心	(481)	(457)	120	120
"	力強實業(股)公司	107.10.01~112.12.31	總公司辦公室	(1,440)	(1,440)	-	-
"	其他關係人	107.01.01~107.12.31	總公司辦公室	(154)	(126)	-	-

註：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租約之租賃期間(不含已簽訂但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有效租約)。

6.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子公司	\$ 213	16
"	其他關係人	398	914
營業費用	子公司	217	227
"	其他關係人	2,040	2,278
"	關聯企業	3	-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者	-	23
		\$ 2,871	3,458

7.其他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0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	448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487	232
	<u>\$ 587</u>	<u>68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487千元及零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827</u>	<u>5,7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禮券發行及銀行借款	\$ 11,766	7,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61,155	266,140
		<u>\$ 272,921</u>	<u>273,1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會館	104.11.01~109.10.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 渡假酒店	106.06.01~109.05.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 2.本公司提供飯店旅館興建規劃及籌建規劃之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合約價金		已收取價款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大館	\$ 15,000	15,000	9,300	9,30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案	10,000	10,000	3,000	3,000

- 3.本公司承租物業供經營飯店業務，其未來應支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訴請特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通公司)請求返還帳載之貨款計美金185,949元，本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勝訴，然因特通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因質疑高等法院有調查未盡，尚嫌速斷之疑慮，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敗訴；後經本公司上訴後，最高法院又第二次發回高等法院更審，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四月105年度上更二字第71號案之判決，特通公司應賠償本公司美金92,974元，另本公司得於繳納擔保金後對其進行假執行，惟全案仍得上訴。特通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而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裁定駁回其上訴，全案業已定讞。

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接獲特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通公司)及其關係企業Icothing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Icothing公司)提出訂單爭議之民事訴訟案件，經整理後，原告同意對「供貨成立部分」請求損害賠償計美金329,987元及「供貨不成立部份」請求損害賠償計美金910,832元。依律師意見表示，本公司與Icothing公司及訴外人微星科技公司之間，並無任何保證出貨之買賣或承攬合約，合作關係存在於本公司與特通公司之間，僅特通公司才得主張，然而「供貨成立部分」之交易依Icothing公司自行提供之報告、Email證據顯示，本公司產品已通過特通公司檢驗，因此特通送貨至其客戶時發生損壞，不可歸責於我方；又承攬產品瑕疵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二年，查相關交易最後一批出貨時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底，特通公司遲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提起本訴訟，已逾消滅時效。又「供貨不成立」交易之訴，依律師意見表示此類交易非以採購單為請求依據，而是視工廠產能再以Email回覆可出貨數量，再逐筆成立契約關係，超出產能部分並無義務出貨，因此Icothing公司無法對其客戶出貨，應自行負責。綜上所述，律師表示Icothing公司對本公司並不當然享有債權，透過本件「製造債權」之方式，目的應在於「移轉不實債權」供作「抵銷貨款」之用，況且本公司對於Icothing公司亦有185,949.38美元之貨款債權可用於抵銷，故律師對於此案件之評估為審慎樂觀。特通公司及其關係企業Icothing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出訂單爭議之民事訴訟案件，然因渠等不斷變更其請求範圍達十餘次，造成訴訟程序上之延滯，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渠等方在法院之要求下確定其請求之最終損害賠償總金額為美金500,000元，本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Icothing公司於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而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278	16,286	58,564	39,651	15,181	54,832
勞健保費用	4,198	1,391	5,589	4,089	1,343	5,432
退休金費用	2,158	608	2,766	2,095	572	2,667
董事酬金	-	504	504	-	576	5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3	586	2,859	2,246	588	2,834
折舊費用	6,702	1,283	7,985	6,977	953	7,930
攤銷費用	637	499	1,136	686	501	1,18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06人及10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朝日商務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 份有限公司	同業借 款	是	10,000	10,000	-	3%	2 (註1)	-	營運週轉	-	無	-	16,978	67,911

註1：資金貸與性質：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分別以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及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 經營等	170,000	170,000	17,000,000	100.00 %	169,777	(9,587)	(9,587)	
本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	食品零售 等	16,920	-	257,153	36.00 %	10,672	2,044	689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 司(註1)	台灣	旅行業業 務	6,600	-	660,000	100.00 %	5,806	(794)	(794)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 經營等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	40,363	(7,913)	(4,035)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 經營等	18,000	18,000	1,800,000	90.00 %	11,642	(3,272)	(2,945)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 經營等	29,400	10,000	2,940,000	98.00 %	12,917	(9,886)	(9,547)	

註1：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 額	%	
流動資產	153,006	152,446	(560)	(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115	798,292	(16,823)	(2.06)	
無形資產	4,715	3,620	(1,095)	(23.22)	一
其他資產	34,211	42,824	8,613	25.18	二
資產總額	1,007,047	997,182	(9,865)	(0.98)	
流動負債	345,232	304,073	(41,159)	(11.92)	
非流動負債	353,251	429,917	76,666	21.70	三
負債總額	698,483	733,990	35,507	5.08	
股 本	140,999	140,999	—	—	
資本公積	125,820	125,820	—	—	
保留盈餘	(2,533)	(43,965)	(41,432)	1635.69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合計	264,286	222,854	(41,432)	(15.68)	
非控制權益	44,278	40,338	(3,940)	(8.90)	
股東權益總額	308,564	263,192	(45,372)	(14.70)	
說明： 一、主係因無形資產本年度僅增添電腦軟體549千元，又本期攤銷數1,644千元，致本期無形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主係因本年度新增投資好食樂公司36%，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致其他資產較去年度同期增加。 三、主係因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向力麗酒店購入月潭館全棟之土地及建物，增加銀行借款，致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度增加。 四、主係因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受大環境影響，本年度仍為虧損，及本年度新增投資好食樂公司36%，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依公報之規定調減保留盈餘，致本期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合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455,416	501,179	45,763	10.05
營業成本	416,870	477,718	60,848	14.60
營業毛利（毛損）	38,546	23,461	(15,085)	(39.14)
營業費用	53,295	54,433	1,138	2.1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營業淨利（淨損）	(14,749)	(30,972)	(16,223)	109.99
營業外收入	5,323	5,655	332	6.24
營業外支出	(13,269)	(12,831)	438	(3.30)
稅前利益（損失）	(22,695)	(38,148)	(15,453)	68.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9	887	18	2.07
淨利（淨損）	(23,564)	(39,035)	(15,471)	65.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年度營業毛利（毛損）、營業淨利（淨損）、稅前利益（損失）及淨利（淨損）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致平均房價持續下跌，營業收入無法提升，又本年度基本工資上漲致用人費用增加、子公司力麗明池擴整建工程完工後開始認列折舊費用及上年度新增之高雄力麗久居棧及哲園會館成本併入，故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狀況進行拓點計畫，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每年度銷售目標，為未來營運之成長預作準備，並審慎評估拓點規劃及營運所需資金等因素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未來業績將呈現穩定之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632	23,819	(88.95)
投資活動	(205,586)	(210,807)	(2.48)
籌資活動	184,181	177,149	3.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係因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107年仍為稅前損失，及本年度支付之利息增加，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因上年度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向力麗酒店購入月潭館全棟之土地及建物致投資活動106年度較107年度現金流出較多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因上年度發放105年之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106年度較107年度現金流出較多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108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增資計劃
85,196	116,926	24,613	177,509	無	無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1. 營業活動：去年底之「暖冬補助」成功刺激觀光市場，108年政府持續提供「旅遊補助」，此波助力可望帶動整體觀光市場，加上本公司持續積極發展及強化銷售通路，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未來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本公司投資廈門天鷹公司之價款，預計將產生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產生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6年度購入月潭館房地為自有資產，因本物件距離日潭館相當靠近，可擴大營業規模，管理方便且易產生互相行銷幫襯之效果，可穩定獲利，且子公司已取得銀行借款用以支付購置房地之價款，故對本公司之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 善 計 畫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佈局	因轉投資海外虧損因而導致本期虧損	持續擴大營收及獲利水準。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佈局	園區擴整完成，增加住房率	持續擴大營收及獲利水準。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佈局	106年5月開始營運	106年5月開始營運。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佈局	107年2月增資	107年2月增資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佈局	107年1月投資	107年1月投資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預計成立海外開發部門，派駐專業經理人以加速國際布局。
2. 積極尋找旅館專業管理人才。
3. 並積極開發尋覓適合旅館之地點。
4. 為因應國際性連鎖旅館經營者之長遠競爭，將提高服務品質積極培訓。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集團基於穩健之原則下，隨本集團營業據點之持續擴展，在本集團業績持續成長下，除重大資本支出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再者本集團持續開發金融機構額度，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爭取更優惠之利率，讓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對於外幣資產部分皆有財務部專人負責定期評估，且本集團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比例均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非屬重大。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所屬產業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主要市場為台灣地區，惟近年來台灣經濟發展已趨於平緩，並無重大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現象，且公司亦積極開拓新市場，以因應未來景氣之變化，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了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並經股東會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以規範相關之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現行各項財務業務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本集團業已對各項法規審慎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集團財務業務影響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並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以觀光旅遊為主，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審慎經營，未來仍將持續以提供優良服務品質，達到最高顧客滿意度為經營之目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觀光旅遊業主要原料為生鮮食材及旅館備品等，本集團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多年來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供應狀況正常，故目前並無原料進貨集中之情事。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係為旅行社、企業及一般普羅大眾，因此，就營業收入而言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力麗店訴請給付貨款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訴請特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通公司）請求返還帳載之貨款計美金185,949元，本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勝訴，然因特通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因質疑高等法院有調查未盡，尚嫌速斷之疑慮，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敗訴；後經本公司上訴後，最高法院又第二次發回高等法院更審，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四月105年度上更二字第71號案之判決，特通公司應賠償本公司美金92,974元，特通公司嗣後雖提起上訴，惟未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委任律師為之，因此台灣高等法院已於106年9月駁回其上訴。因特通公司現無資產，本公司已向法院聲請核發債權憑證，待將來特通公司有資產時，將隨時聲請強制執行。

(2) 特通公司及Icothing Technology Co. LTD訴請債務不履行案：

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接獲特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通公司）及其關係企業Icothing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Icothing公司）提出訂單爭議之民事訴訟案件，經整理後，原告同意對「供貨成立部分」請求損害賠償計美金329,987元及「供貨不成立部份」請求損害賠償計美金910,832元。依律師意見表示，本公司與Icothing公司及訴外人微星科技公司之間，並無任何保證出貨之買賣或承攬合約，合作關係存在於本公司與特通公司之間，僅特通公司才得主張，然而「供貨成

立部分」之交易依Icothing公司自行提供之報告、Email證據顯示，本公司產品已通過特通公司檢驗，因此特通送貨至其客戶時發生損壞，不可歸責於我方；又承攬產品瑕疵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二年，查相關交易最後一批出貨時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底，特通公司遲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提起本訴訟，已逾消滅時效。又「供貨不成立」交易之訴，依律師意見表示此類交易非以採購單為依據，而是視工廠產能再以Email回覆可出貨數量，再逐筆成立契約關係，超出產能部分並無義務出貨，因此Icothing公司無法對其客戶出貨，應自行負責。綜上，律師表示其關係企業Icothing公司對本公司並不當然享有債權，本件原告Icothing公司透過此一製造債權之方式，目的在於移轉不實債權供作抵銷貨款之用，惟該案Icothing公司起訴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部分，本公司獲得全部勝訴判決，且一審法院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裁定原告Icothing公司上訴駁回確定。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本公司每年檢視並評估公司的資安制度與規章，以確保其適用性與有效性，但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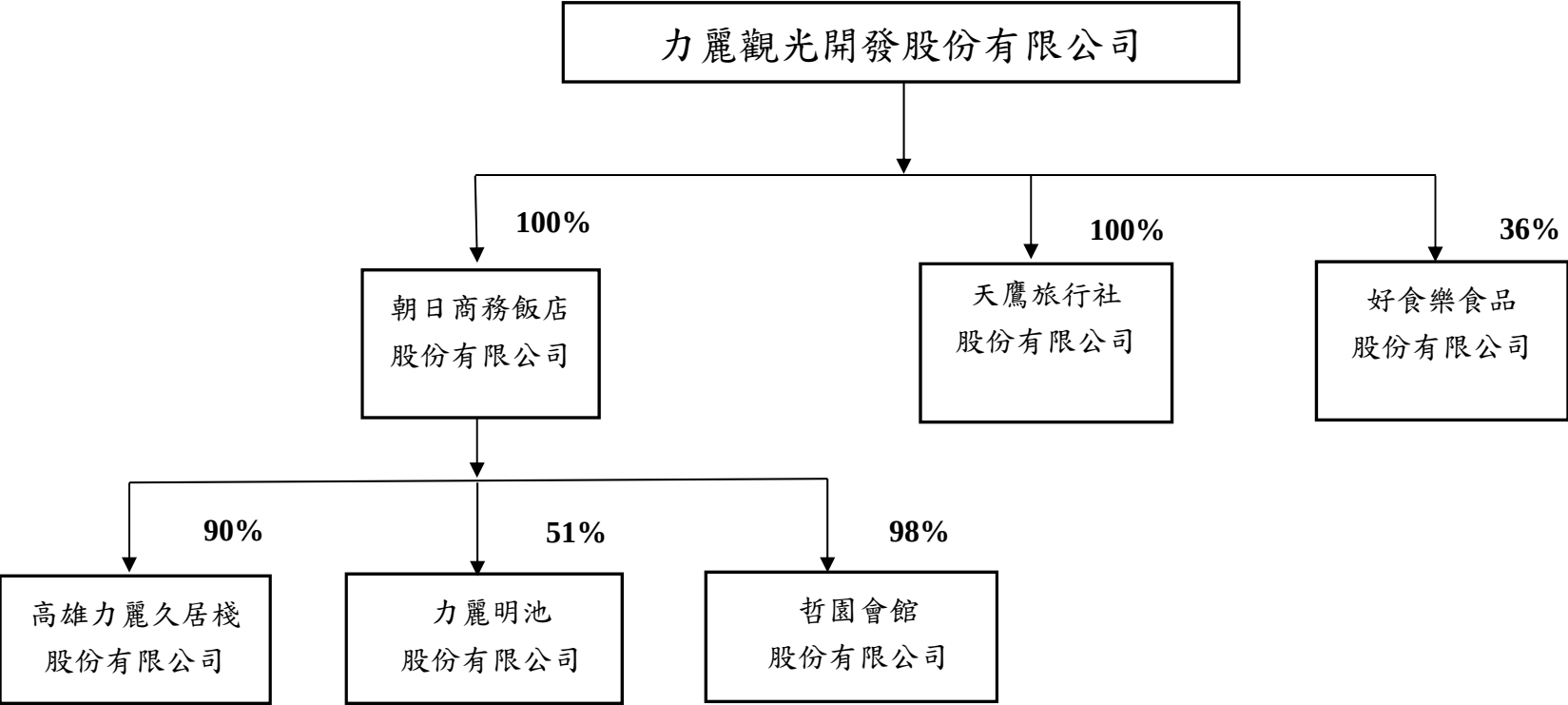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異地備援與資料備份機制，將備份媒體移到異地存放，以防止發生資安事件時，公司能夠快速恢復營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0%	-	-	17,000,000	100.00%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7,153	36.00%	-	-	257,153	36.00%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100.00%	-	-	660,000	100.00%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	-	4,080,000	51.00%	4,080,000	51.00%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1,800,000	90.00%	1,800,000	90.00%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	-	2,940,000	98.00%	2,940,000	98.00%

(三)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從 屬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投 資 股 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帳面價值	股 數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分配股利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經營等業務	170,000	167,630	17,000,000	100.00%	167,630	權益法	(9,587)	-	-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等	16,920	10,400	257,153	36.00%	10,400	權益法	689	-	-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業務	6,600	5,127	660,000	100.00%	5,127	權益法	(794)	-	-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經營等業務	40,800	35,876	4,080,000	51.00%	35,876	權益法	(4,035)	-	-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經營等業務	18,000	10,272	1,800,000	90.00%	10,272	權益法	(2,945)	-	-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經營等業務	29,400	12,966	2,940,000	98.00%	12,966	權益法	(9,547)	-	-

(四)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股東資料：無。

(五)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08年4月30日

企 業 名 稱	行 業 別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經營等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轉投資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並持股51%； 轉投資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並持股90%； 轉投資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並持股98.00%。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等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股36.00%。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00%。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經營等業務	本公司間接持股51.00%。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經營等業務	本公司間接持股90.00%。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經營等業務	本公司間接持股98.00%。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4月30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易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以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喬濱	17,000,000	100%
	監 察 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豪軒		

關係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易	4,080,000	51%
	董 事	林喬濱	0	0%
	董 事	林燈城	2,160,000	27%
	監 察 人	黃豐益	1,200,000	15%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易	1,800,000	90%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喬濱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綱		
	監 察 人	楊豪軒	0	0%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易	2,940,000	98.00%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喬濱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綱		
	監 察 人	楊豪軒	0	0%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郭濟安	0	0%
	董 事	陳榮昌	233,000	32.62%
	董 事	高華一	117,000	16.38%
	董 事	吳獻祥	0	0%
	董 事	林鈴蓀	0	0%
	監 察 人	劉文志	0	0%

關係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易	6,600,000	10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綱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以晨		
	監 察 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豪軒		

(七)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107年關係企業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107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0,999	507,917	285,063	222,854	142,795	(21,828)	(34,492)	(2.45)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426,629	256,851	169,778	54,790	3,266	(9,587)	(0.56)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143	50,019	24,000	26,019	118,898	2,409	2,044	2.86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600	7,398	1,593	5,805	8,991	(832)	(795)	(1.20)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52,202	173,058	79,144	268,565	(4,668)	(7,913)	(0.98)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註1)	20,000	13,564	629	12,935	4,335	(3,469)	(3,272)	(1.64)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5,083	21,902	13,181	23,011	(9,413)	(9,886)	(3.29)

註1：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進行清算解散程序。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宗易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蔡宗易董事長於108年03月22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林喬濱總經理於108年03月22日解任。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LEALEA HOTELS & RESORTS CO., LTD.

董 事 長：蔡 宗 易

